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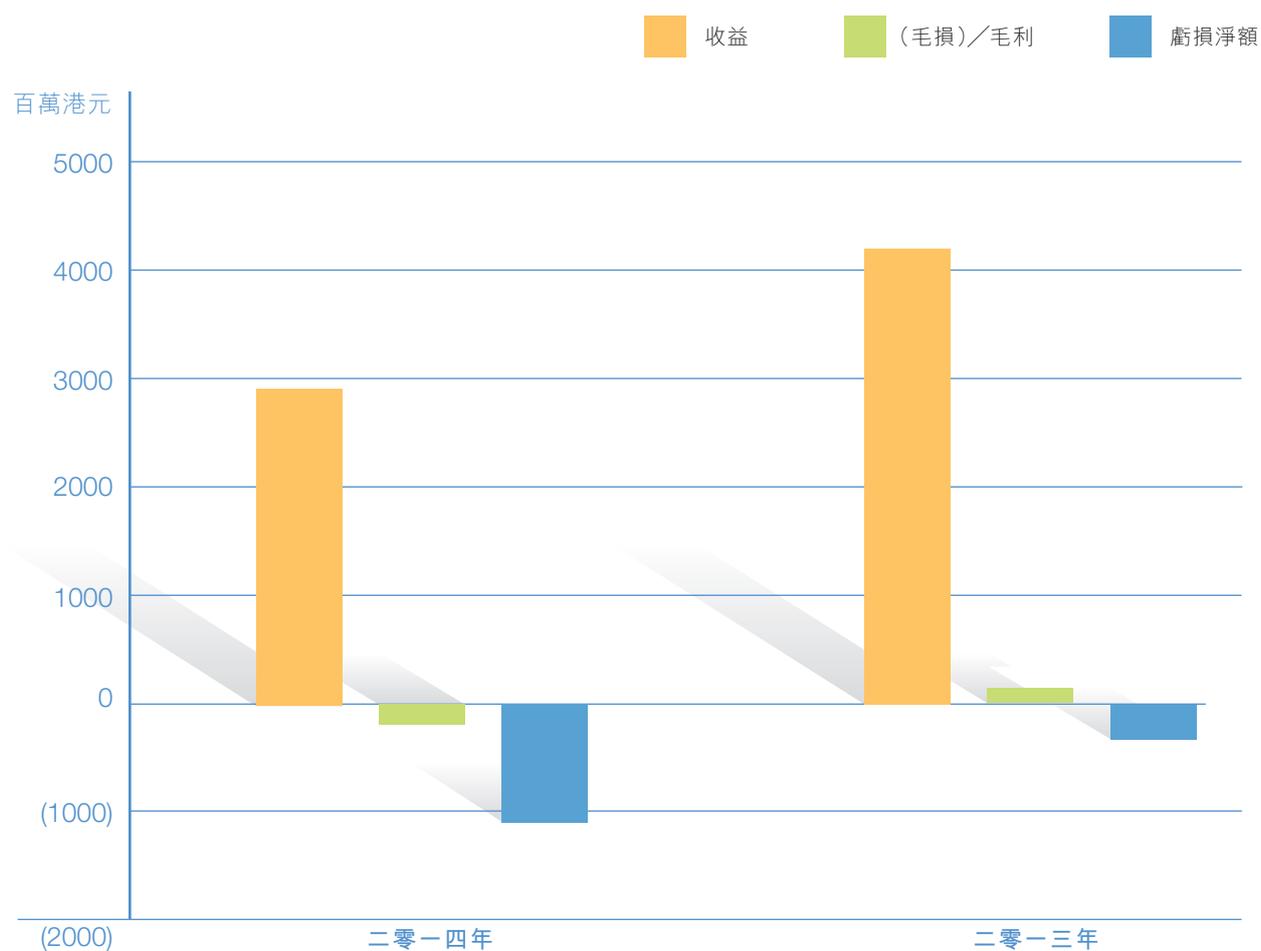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HK
913889 TW

年度報告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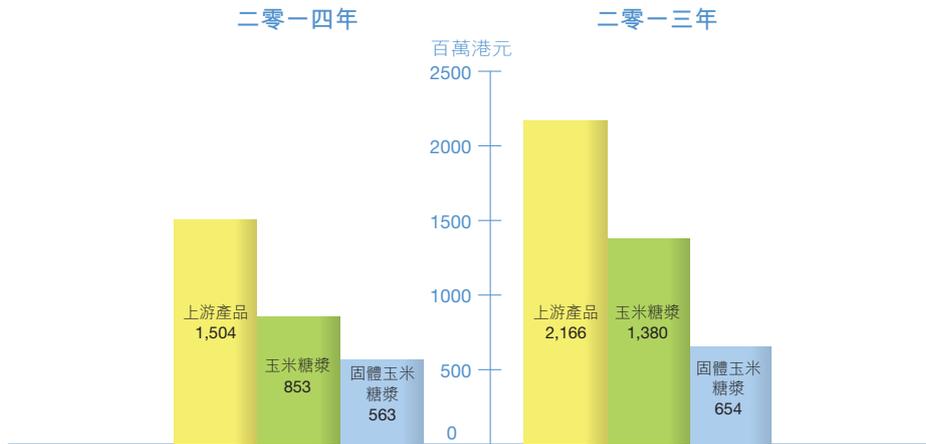
目錄

| | |
|--------------|-----|
| 財務摘要 | 2 |
| 公司資料 | 4 |
| 致股東簡報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9 |
| 企業管治報告 | 22 |
| 董事會報告 | 3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9 |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
| 綜合： | |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3 |
| 財務狀況表 | 55 |
| 權益變動表 | 57 |
| 現金流量表 | 58 |
| 本公司： | |
| 財務狀況表 | 60 |
| 財務報表附註 | 61 |
| 五年財務概要 | 1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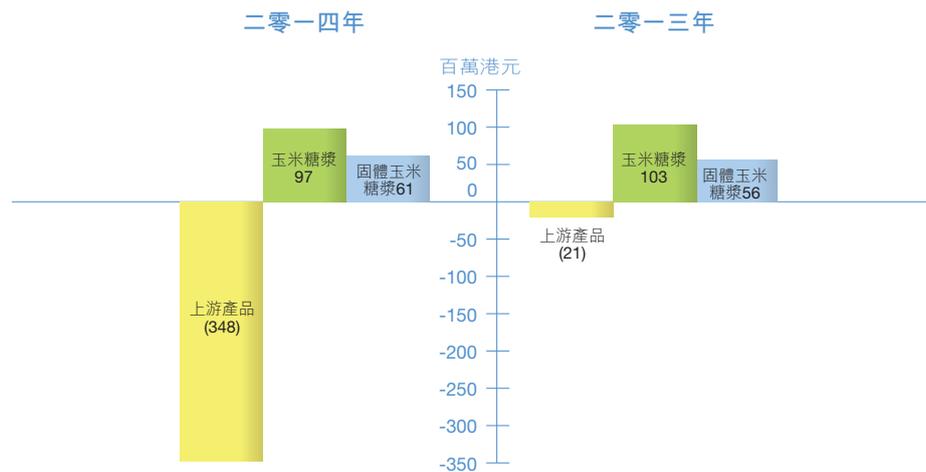
|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變動% |
|-------------------|---------|--------|--------|
| 收益 | 2,920 | 4,200 | (30.5) |
| (毛損)/毛利 | (190) | 138 | 不適用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78) | (46) | 不適用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回 | (45) | 6 | 不適用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263) | — | 不適用 |
| 商譽減值 | (184) | — | 不適用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1,082) | (304) | 不適用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 | (5) | 不適用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1,093) | (320) | 不適用 |
| 每股虧損(港仙) | (71.6) | (20.9) | 不適用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港仙) | (71.6) | (20.6) | 不適用 |
|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 — | 不適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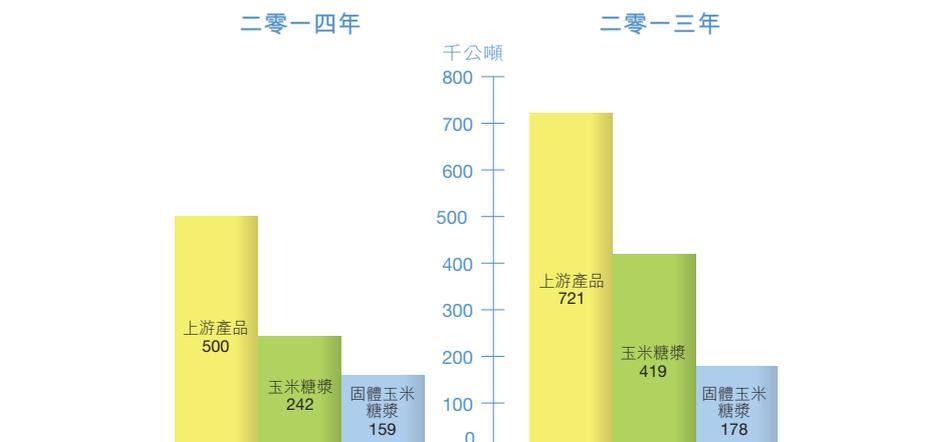
收益分佈



毛利／(毛虧)分佈



銷量分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孔展鵬(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法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李志勇
王桂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聶志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高雲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
何力驥
盧炯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志勇 · ACCA ·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240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股份代號

03889 HK
913889 TW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經濟發展進入轉型期。各行業進行產業鏈的整合，加上人口紅利正逐漸減退，使工資上漲，生產成本亦隨之而上升。為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各行業正逐步往產業鏈上移，結合高增值活動以應對全球化的競爭。經濟轉型無可避免地減慢中國經濟增長步伐。

國內經濟增長放緩，令消費力萎縮，影響到食品及飲品行業對玉米提煉產品及甜味劑需求下降。受到政府政策的保護，國內玉米顆粒價格維持於脫離市場情況的高水平，集團業務需同時面對割喉式價格競爭和原材料價格高企的衝擊。此外，由於蔗糖價格維持於低位，玉米甜味劑的消耗及售價均承受更沉重壓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受到惡劣市場環境的嚴重影響。由於上游生產設施停產，年度內集團之收益下降至**2,920,000,000**港元。受到生產設施利用率偏低，上游產品售價低迷以及玉米顆粒價格高企的影響，本集團上游業務於年度內所錄得毛損擴大至**348,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下游業務毛利仍能維持於約**158,000,000**港元的水平，由於集團還需就存貨、商譽及固定資產減值作撥備，令到回顧年度內虧損淨額大幅擴闊至**1,093,000,000**港元。

由於產能過剩、需求萎縮，上游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價格繼續受壓。惡劣的市場環境已導致若干低效的玉米提煉廠停產。

鑑於上游市場低迷及為準備長春設施搬遷計劃，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暫停上游生產。但此舉難免進一步降低整體設施利用率，令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於年度內，本集團上游產品總產出為**571,000**公噸，當中部份供下游生產作原材料之用。

下游業務方面，受搬遷計劃影響，令集團甜味劑產出和銷售減少。幸而集團上海廠房藉著其良好品牌知名度及優質服務，維持穩健銷售。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下游業務銷量合共為**401,000**公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因地方政府收購其位於長春綠園的部份資產，獲得約**100,000,000**港元補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與本集團就收購位於本集團長春廠房之餘下土地達成初步共識。日後土地收購條款落實後將可為集團帶來額外流動資金，有利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通過償還**316,000,000**港元貸款降低了利息支出，進一步鞏固其財政狀況。

未來展望

生產成本上漲及糖價持續低迷以致種植面積下滑，加上主要產區受惡劣天氣影響，預期今年蔗糖產出有所下降，這對糖價將產生正面影響。而甜味劑價格預期受惠於糖價走強而出現溫和回升。

雖然中央政府仍將維持對農業的保護政策，但近期政府對部分農產品採取直接補貼的措施有望延伸至其他農產品。若政府直接補貼玉米農戶，將有助玉米價格真實反映市場供需狀況。

本集團亦考慮利用國內、外兩地市場玉米的明顯價差，由海外市場進口玉米顆粒，以減低原材料成本。本集團的錦州廠房已於今年三月中取得 150,000 公噸的玉米入口配額，並計劃由現財政年度開始由美國入口玉米。

本集團的上海廠房自 1998 年成立，運作成熟，並擁有具知名度品牌。地理優勢使其靠近產品終端客戶，緊貼市場走勢及熟悉客戶需求。為應付華東客戶的龐大需求，本集團將以上海基地為銷售中心，並配合錦州廠房作為本集團的加工基地，將產品以上海基地所開發的品牌銷往華東地區，並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本集團就長春廠房搬遷至興隆山的計劃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以盡快訂下搬遷計劃及時間表。搬遷為本集團提供時機進行更新設施和重整產品組合，以生產可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高增值產品。本集團將發揮其研發優勢，繼續推出迎合較高端市場的產品，並進一步加強推廣其自有品牌的產品。這些舉措預期有助本集團應對現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管理層於近年致力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專注保持集團競爭力。惟在此過程中，本集團很遺憾地忽略了確保企業合規的責任。

各位從較早前發出的公告應已得悉，本集團就對母公司及一家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未有作出披露，因而違反了相關的上市條例。對於該等疏忽，管理層責無旁貸。為防止上述事件重演，本集團已提出一系列補救措施。

面對現時市場情況，我們深切意識到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本集團管理層將對集團的財務風險維持高度警覺，同時貫徹輕資產經營策略以減少資金投入量。

在目前嚴峻的市場環境下，各界對本集團不懈的支持尤為重要。在這段期間公司全人為集團竭盡所能，往來銀行、商業夥伴以及股東亦維持對集團的信任。地方政府亦一直給了集團全力支持，本人作為集團主席對上述各方深表感激。

主席
孔展鵬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該等玉米甜味劑分為兩類：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本集團亦從事玉米採購業務，透過玉米產區貯存庫直接向農民採購玉米顆粒以降低成本。

業務環境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規格不同所影響。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二零一四年的玉米收成高於預期。因此，國際玉米價格亦由每蒲式耳 523 美仙(相當於每公噸(「公噸」)人民幣 1,282 元)跌至二零一四年底的每蒲式耳 378 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 927 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度的玉米收成維持於約 215,000,000 公噸(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約 218,000,000 公噸)。為保障農戶，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起，中國政府已採納一系列措施穩定國內玉米價格，包括增加國家玉米儲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玉米顆粒的平均採購價上升至約每公噸人民幣 2,029 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人民幣 2,004 元)。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致力於刺激經濟增長，惟房地產價格及工業生產仍受壓，顯示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仍然緩慢。中國採購經理指數反映買家及生產商均持保守態度，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售價因而維持疲弱。上游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觸及歷史低位，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 2,380 元，並在本年度一直處於低位，對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構成壓力。

糖價走勢方面，作為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替代品，蔗糖供應充足，繼續對玉米甜味劑產品的市場售價施加壓力。國內糖價於本年度末進一步下跌 14.7% 至約每公噸人民幣 4,350 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人民幣 5,099 元)。另一方面，由於多個主要蔗糖生產地區產量增加，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國際糖價跌至每磅 14.98 美仙(相當於每公噸約人民幣 2,047 元)。國內與國際糖價之間的差異，刺激食糖進口，使本集團的甜味劑產品價格進一步受壓。

鑒於營商環境愈來愈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不斷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把握其生產設施由中國長春市綠園區(「長春基地」)搬遷至中國長春市興隆山鎮(「興隆山基地」)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

管理層之回應及糾正措施

為促進對於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的理解，本公司之管理層欲為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提供進一步資訊，以及管理層已採取及將會採取之相關補救措施。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國際及本地經濟波動，令至市場情緒欠佳，玉米提煉產業產能過剩，原料價格高企，糖價低以及產品價格疲弱，本集團之表現嚴重受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度銷售額下降並錄得淨虧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為搬遷本公司位於興隆山之生產設施作準備，以及鑒於上游玉米提煉產業市場情緒欠佳，本集團決定暫停其位於長春的上游產品生產，並充份利用位於長春的下游甜味劑業務，以維持其靈活性，以繼續因應當地市場需要，服務當地顧客。由於上游業務暫停，下游業務規模下降，管理層對位於長春的若干業務進行重組及合併，並終止所有臨時員工的合約。除若干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外，其餘職位已遁自然流失削減。行政人手削減，導致企業職能混亂，尤其是本集團之存檔及備案系統仍以手寫紀錄為主，電子紀錄之應用十分有限。長春基地之業務經重組後，辦公室已合併或搬遷以增加成本效益。由於部門進行重組及搬遷，以及部份主要後勤員工離職，管理層難以尋回部份資訊及文件，因而無法在審計期間，提供本公司核數師於審計期間要求之所需資訊及文件。

由於長春業務規模下降，以及部份主要後勤員工離職，本集團之溝通及協調機制被削弱，由於交接不足、訓練不足，以致個別員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理解不足，或詮釋錯誤，此或引致其後若干內部控制違規情況未能及時被發現，預防或修正。

本公司之存檔及備案系統仍以手寫紀錄為主，電子紀錄之應用十分有限。管理層亦察覺此等安排可能導致內部控制程序出現問題。因此，本集團之上海生產基地獲選擇為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之試點。待上海成功推行ERP系統後，該系統將推展至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本集團之上海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準備及安裝ERP系統，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完成。ERP系統之試行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行。由於長春生產基地正準備搬遷，管理層計劃在設施搬遷完畢後，於興隆山新基地推行ERP系統。因此，管理層相信現時存檔及備案系統之不足只屬暫時性質。

1. 向主要供應商授予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之財務報表編製期間，本公司之管理層首次察覺到兩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於長春開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長春金成」)就本集團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獲授的融資額(「大金倉融資額」)向中國內地一間銀行(「借方銀行」)予以擔保(「大金倉財務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約37.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擔保金額則為人民幣25億元(約31.3億港元)。於本年報日期，大金倉所提取之款項為人民幣24.96億元(約31.1億港元)。

就董事根據大金倉的註冊股東、董事及法律代表及工會之總裁(如下文所定義)所作之陳述及聲明，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i)大金倉由本集團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大成生化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之工會(「工會」)實益擁有大多數權益；(ii)工會會員超過5,000人。工會所有會員之權益均等，會員之間概無差別。除身為工會會員之人士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大金倉持有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大金倉或其緊密聯繫方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中持有權益；及(iii)兩名大金倉之董事為／曾為大成生化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純粹因其作為工會成員之能力而獲大金倉委任為董事，彼等於工會之權益與其他會員並無差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向大金倉提供財務擔保之公告所述，根據可得到的資訊，董事認為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在未知會及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下提供大金倉財務擔保，並不符合相關內部控制及核准之程序。本公司之管理層迅速制定行動計劃，以將潛在影響或對本集團之財務損失減至最低，並修正可能引致與大金倉不妥當地訂立協議的內部控制漏洞，包括但不限於(i)由即日起，任何本集團成員作為參與方的借貸，擔保及抵押文件，在可能訂立之前均必須得到董事會核准，相關核准程序已以通告形式供本集團所有相關員工(包括法人代表及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傳閱，並要求處理相關事宜之員工完成每月填妥清單，以確保相關程序獲得遵守，及(ii)根據借方銀行的一份報告，於近日一次借方銀行高級代表與本集團之會面中，借方銀行表示，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以政府領導的財務支援所達成的共識，借方銀行的意願是，在可見之未來，不予降低本公司於吉林省之附屬公司及大金倉的借貸評級或授予之融資額。考慮上述各點，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借方銀行將要求提早清還大金倉根據大金倉財務擔保所提取之借款，以及本集團提取之借款。

儘管如此，為遵守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為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緊隨識別大金倉財務擔保後，管理層聘請內部專業估值師以針對大金倉財務擔保之公允值進行一次獨立計價。然而，由於彼等時間有限，以及未能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料，估值師無法完成相關計價，因此無法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進行公允值評估。

由於確認未經紀錄及未經授權的大金倉財務擔保，管理層已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一間國有、受管制及由法律授權負責收集及維護所有歷史及現有信用數據(包括與中國內地授權金融機構有關借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機構的當地辦事處，取得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信用報告。根據該等信用報告，本集團於內地概無其他由金融機構發出的擔保或資產抵押。額外內部控制已即時推行，包括恆常索取相關信用報告。

除聘請內部控制專業人士以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系統，包括借貸、擔保及抵押資產之核准及報告，進行檢討外，管理層將發出信函予全體相關員工，重申必須嚴守現行內部控制程序，以及違反程序將導致個別處分或革職。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向全體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內部控制之程序及要求獲正確理解及詮釋。

2. 存貨虧損

i) 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之減值及銷售

年內，由於若干玉米顆粒被識別為質量不合格及劣質，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最低價格售出，為本集團錄得扣除淨減值撥備後之銷售成本約223,000,000港元。不適合用作生產之玉米顆粒會於生產玉米澱粉過程中被篩出並送回倉庫儲存。另外，於儲存期間，由於倉庫之溫度、濕度及其他狀況之變化，常有玉米顆粒因而變質。然而，因本集團並無已訂立之質量控制程序，要求識別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於會計時作出減值虧損，或定時適時棄置。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暫停或降低其上游玉米澱粉生產之規模，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之管理層已留意到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問題以及其可能帶來之影響，並已即時採取行動以計量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之數量，並如上文所述，由內部支援實驗室之報告在出售前確認質量。然而，由於因搬遷而引起的行政混亂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嚴重依賴紙本文件，管理層無法獲取足夠文件作審計之用。

為避免上述情況重演，管理層已實施控制程序以及時識別，計量及棄置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並會定期執行。

ii) 若干玉米顆粒減值至可變現價值之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因本集團錦州附屬公司產出率大降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之不正常消耗，本集團在銷售成本中錄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玉米顆粒減值撥備32,000,000港元。當時，本集團按照過去多年來慣用做法計算產出率(即按照每日成品生產記錄概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盤點玉米顆粒所得出之期終存貨結餘，以推算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用於生產之玉米顆粒數目)。按錦州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大量消耗乃於試行將新年產量200,000公噸生產線與現有年產量600,000公噸生產線連接時發生。將兩者相連，原擬減輕單位生產成本，更能達到規模經濟。然而，由於若干負責管理試行過程之錦州管理人員疏忽，並無及時察覺重大消耗情況，以致未能控制消耗程度。已對此進行紀律處分，若干負責管理人員被即時開除。

3. 存貨 — 若干玉米顆粒之所有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錦州若干倉庫正在重建，若干價值約39,000,000港元之玉米顆粒存放於鄰近本集團處所的地方。該外界處所位於錦州工廠附近，其業主允許管理層實質管理該等玉米顆粒，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無異。於二零一四年底盤點時已確認該等玉米顆粒之存在及數量，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已向該外界處所之業主取得本集團就該等玉米顆粒之所有權確認書。

為增強記錄備案，管理層將每月取得外界資產託管人之確認。

4. 一主要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

此為本集團向一主要供應商大金倉就來自兩批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間退回大金倉的玉米顆粒，分別約值286,000,000港元(「第一批退回玉米」)及68,000,000港元(「第二批退回玉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354,000,000港元應收取但尚未清還之款項。與行業慣例及本集團之採購政策一致，第一批退回玉米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收成高峰期的尾聲時向大金倉購入，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後之生產作準備。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預警地暫停其上游玉米澱粉之生產後，本集團指示大金倉代為保存該批第一批退回玉米於其倉庫中，以待未來或有可能恢復生產之用。因此，在確定上游產品之生產不會於可見之未來恢復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安排及同意向大金倉退回第一批退回玉米，並同意於長春之上游玉米澱粉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基地及恢復生產後，按要求退回玉米，如無法成事則由大金倉向本集團退回第一批退回玉米之已付金額。第一批退回玉米一直儲存於大金倉之倉庫，大金倉與本集團亦按相關退回協議之條款訂立該等玉米之轉移書面確認書。

第二批退回玉米之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決定，以準備清空長春現有倉庫及其後按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新基地。本集團已聘請慣用運輸服務供應商，將該等貨物運至大金倉。由運輸服務供應商發出之運輸票據已由大金倉確認接收。與第一批退回玉米之時間相約及由於同樣之原因，本集團就第二批退回玉米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金倉尚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為約354,000,000港元，已獲大金倉確定。考慮到與大金倉之長期業務關係，且無過往不良信用紀錄，並考慮到日後恢復生產後對玉米之潛在需求，本集團同意，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恢復生產時，尚未清還之應收款項可以同等數量之玉米以實物或相等於該等退回貨物於當時之玉米市價的現金清還。管理層仍在從大金倉取得足夠數據的過程中，以作日後評估。

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分別向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大成生化之附屬公司)收取之未清還款項及應向若干大成生化之其他附屬公司收取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2,000,000港元，154,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總數約247,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錄得應付大成生化(最終控股公司)，及大成生化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貿易款項分別為約29,000,000港元，93,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總數約141,000,000港元)。本集團應收大成生化集團之淨額為約106,0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合計基準評估與大成生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的可收回度。由於管理層對大成生化集團所識甚深，故無進行正式評估已確認該等結餘之收回度。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由於大成生化集團錄得重大虧損，管理層將對每一間大成生化集團附屬公司進行獨立評估。

6. 應付賬款

於審計期間，管理層察覺到核數師所收到的應付賬款之確認書數量甚低。為增加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可靠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最後一個星期，管理層已經利用傳真取得60%未有直接向核數師發出確認的長春市豪供應商，結果令人滿意。

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之結餘實施內部確認程序，將每月以書面形式進行。

7.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194,000,000港元(已扣除折舊及減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178,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2,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3,000,000港元，並已就商譽作出全數撥備。

按照本公司之慣例，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獲接受之估值法，包括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本集團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減值虧損約共438,000,000港元，已於年內作出撥備。

而約2,000,000港元之按金乃按本集團錦州附屬公司之指示就在建倉庫而支付。本集團定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接收有關設備。

價值約3,0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所投資的兩個可轉讓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按照慣例，管理層已從該高爾夫俱樂部取得同類會籍之最新市場價格。

就因收購位於長春及錦州的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鑑於相關附屬公司錄得巨額虧損，加上該等附屬公司所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需就商譽作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及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同

本公司已按與去年相同之基準計算減值。根據該項估計，管理層已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及就本公司財務擔保合同調整公允價值。

9. 可持續經營業務之不確定性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三處不同地點：錦州、上海及長春，各生產地點各自在當地獨立運作。

就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之營運持續性的持續經營問題，一間國際知名業內企業已與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訂立加工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供應40,000公噸玉米澱粉。管理層預期，按現時市場情況可每月續約，按年計算即代表需要年玉米加工能力約600,000公噸。預期該安排將為錦州元成產生穩健的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錦州元成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得150,000公噸玉米進口配額，批准錦州元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採購進口玉米用於生產。鑑於進口及本地玉米差價，錦州元成可合理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錄得穩定溢利。

管理層得悉，上海業務過去多年來健康穩定且有正數現金流入，預期該業務來年表現平穩。

長春業務方面，謹此提述本年報題為向主要供應商授予之財務擔保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大金倉財務擔保。

在本集團往來銀行根據政府牽頭財政援助之支持下，長春帝豪因大金倉而被催繳大金倉財務擔保之即時風險頗低。管理層會採取措施，在不影響本集團其他營運下，限制長春帝豪對本集團長春資產之風險。

財務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減30.5%至2,9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00,000,000港元)，錄得年度毛損約為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138,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於長春之生產設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運作以待搬遷，加上上游及下游業務市場氣氛疲弱所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長春及錦州生產基地的玉米顆粒發霉及變質，故就陳舊玉米顆粒作約223,000,000港元減值。因此，連同長春及錦州生產設施達446,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達1,0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銷售額：1,5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6,000,000港元))

(毛損：3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採購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20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本年度用作上游生產的玉米顆粒內部消耗約為55,000公噸(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263,000公噸(二零一三年：350,000公噸)及157,000公噸(二零一三年：315,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約為151,000公噸(二零一三年：181,000公噸)，用作本集團於錦州及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原材料。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相約，分別為每公噸為3,3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3,300港元)及每公噸2,9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2,900港元)。然而，與去年同期比較，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量減少約36.8%。此外，長春及錦州生產基地之陳舊玉米顆粒，因發霉及變質而產生減值共達223,000,000港元。因此，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分部錄得毛損率約21.2%(二零一三年：毛利率2.1%)，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錄得毛損率約37.6%(二零一三年：毛利率5.7%)。

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備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出口疲弱及市場供應過盛等問題所打擊，預期情況會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全年。因此，本集團已決定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其位於長春市的上游產品生產。考慮到現時市場環境，本集團會將其位於長春基地之下游產品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基地。本集團於完成搬遷至興隆山基地及市場環境改善前，將不會於長春基地生產任何產品。

玉米糖漿

(銷售額：85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80,000,000 港元))
(毛利：9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的收益減少 38.2% 至約 85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80,0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因長春生產廠房等候搬遷，產能減少而使銷量減少 42.3% 至 242,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419,000 公噸)所致。因此，毛利減少 5.8% 至約 9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00 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上海業務在年內聚焦於高端市場，因此平均售價上升 7.2%，毛利率亦因而上升至約 11.4%(二零一三年：7.5%)。

於本年度，用作下游生產的玉米糖漿內部消耗下跌至約 13,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45,000 公噸)，乃主要由於固體玉米糖漿的產量下跌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約 1,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123,000 公噸)玉米糖漿。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56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54,000,000 港元))
(毛利：6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6,000,000 港元))

固體玉米糖漿銷量下跌 10.7%，主要因長春生產廠房利用率減少所致。固體玉米糖漿的平均售價下跌 3.6% 至每公噸 3,5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 3,700 港元)。因此，固體玉米糖漿的收益下跌 13.8% 至約 56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54,000,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已撤離中國北方低端市場，固體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 6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6,000,000 港元)，毛利率為 10.8%(二零一三年：8.6%)。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二零一三年：350 公噸)固體玉米糖漿。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 35,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76,000 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 14,000 公噸(二零一三年：19,000 公噸)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分別為約 7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72,000,000 港元)及 5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0 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4.3%(二零一三年：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184.8%**至約**1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00,000**港元)，包括搬遷長春基地而產生之資產賠償收益約**103,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7.3%**(二零一三年：**5.7%**)，減少**10.1%**至約**2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暫停長春生產廠房而使本集團的銷量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減少**3.5%**至約**1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3.7%**(二零一三年：**2.7%**)。此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長春生產廠房所致。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支出大幅增加至約**1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長春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所導致約**112,000,000**港元的銷售成本折舊重新分配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貸款減少約**316,0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但若干位於中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產生溢利，且需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已計提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0**港元)的所得稅開支。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主要由於長春上游業務暫停，產品價格疲弱，銷量減少、以及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00**港元)。

重要交易

收回土地及搬遷生產設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為響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企業將工廠搬離發展迅速的長春市中心地區的號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接納收回建議，並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訂立補償協議（「該等補償協議」）。

作為本集團長春市生產設施搬遷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起逐漸搬遷其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基地。另一方面，因應現時上游玉米提煉市場的氣氛，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已暫停其位於長春市的上游產品生產。在本年度，為應付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下游產品的生產需求，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或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董事會認為，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基地為本集團提供了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的良機，可藉此專注於高增值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可透過於搬遷過程中將現有生產設施升級，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及成本競爭力。

根據該等補償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收回一塊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西側面積約為70,000平方米的土地（「大成糖業土地」），以及建於大成糖業土地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須就大成糖業土地作出人民幣35,320,000元（約44,150,000港元）的補償，以及就建於大成糖業土地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作出人民幣86,480,000元（約108,100,000港元）的補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有關長春帝豪價值149,950,000港元的商譽已分配至由管理層所識別及根據搬遷計劃將保留於長春市綠園區以待出售若干資產予地方政府的資產組別（「有關資產」）。商譽價值已透過比較搬遷補償的金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取部分收回土地補償金為人民幣86,480,000元（約108,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根據持作出售相關資產的賬面值5,431,000港元，確認資產補償收益102,669,000港元。因此，於收取上述補償後，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連同商譽相應減少，相關資產的賬面值5,431,000港元亦已終止確認。因此，本期間內已於其他開支確認為長春帝豪之商譽減值虧損149,950,00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基地尚餘總面積約256,754平方米及建於其上的生產設施有待收回及搬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與本集團訂立相互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就收回的意向達成初步共識。雙方同意補償將由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長春市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經參考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委任的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後釐定。預期正式土地收回補償協議將於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與本集團協定最終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土地、建築物、建於其上的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估值，以供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合共為人民幣665,000,000元。正式協議一旦落實或簽署，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公告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大幅減少80.1%至約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000,000港元)。存貨水平減少主要由於陳舊玉米顆粒減值約223,000,000港元，以及向大金倉退回玉米顆粒約354,000,000港元所致。因此，本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約25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日)。

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淨額下跌10.4%至約8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減少銀行借貸約316,000,000港元所致。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下跌至約47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日)，主要由於嚴格控制信貸期所致。

本年度內，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27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日)，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至約1.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及1.0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3)，乃由於一年內到期之計息銀行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與股權的比率約為92.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即使銀行借貸減少，惟資產負債比率仍然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巨額虧損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約為8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0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8,000,000港元)，其中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以美元為單位，5.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以港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增至約7.0%(二零一三年：5.9%)，乃由於中國貸款利率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其現有銀行融資規定的財務契諾，在重續其銀行融資上並無困難。同時，本集團積極減少其銀行借貸23.3%，並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其流動資金管理。該等措施包括將若干短期借貸重組為長期借貸、收回應收賬款及減少玉米存貨。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淨額下跌10.4%至約8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0港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列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時刻檢討經濟狀況、業務分部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洲具領導地位的玉米甜味劑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投入公司研發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嶄新應用的優勢。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以應對現時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其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並同時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竭盡所能，以克服挑戰，將採取保守態度以面對現時市場環境。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350**名(二零一三年：**1,5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著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以及開發嶄新產品。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功績給予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發展及管理。孔先生為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大成生化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彼於工業及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同時亦為大成生化之執行董事。

李志勇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李先生於融資、核數、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等有關範疇擁有逾14年經驗。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大成生化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桂鳳女士，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及會計職能。王女士畢業於長春職業業餘大學，主修工業會計。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逾24年會計及財務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聶志國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錦州廠區總經理。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軟件工程及領域工程碩士專業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大成生化，於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高果糖漿項目工程師，並曾任本集團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聶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錦州廠區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52歲，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具備逾27年核數、會計、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及地位 |
|----------------------------|--------------------------|
|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023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 (前稱林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007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009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此外，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7)、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於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5)、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於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6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於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25)(已除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1)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於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3)擔任非執行董事。除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何力驥先生，66歲，於一九九一年完成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與中國銀行(香港)合辦的中國高級銀行家課程(此乃內部培訓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基礎文憑。彼亦持有湖北中醫學院中藥學理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認可為「專業經理」。何先生擁有約40年的銀行、金融及資產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炯宇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於香港私人執業。盧先生持有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彼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其後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盧先生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高雲春先生，50歲，為吉林省石油化工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高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化學工程及玉米提煉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正擔任本集團於技術及設備設計方面的高級顧問。

葛豔萍女士，46歲，為本集團上海廠區副總經理，負責上海廠區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葛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吉林省通化師範學院，主修漢語及中國文學，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財務信息管理專業課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FSSC 22000內審員資格證。葛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葛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葛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上海廠區副總經理。

聞剛先生，43歲，為本集團上海廠區總經理。聞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目前正攻讀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及大成生化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於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聞先生擔任本集團上海廠區總經理一職。另外，董事會建議委任聞剛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委任聞剛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于泉河先生，48歲，為本集團長春廠區總經理。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並於二零一二年於吉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取得食品工程工程師及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大成生化，曾任大成生化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於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長春廠區總經理。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股東」)之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實務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張法政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務。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決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進行決策及管理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就年內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董事會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 | 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孔展鵬* | 7/9 | | 2/2 | 4/4 | | 1/1 | 1/1 |
| 張法政** | 4/9 | | | | | 0/1 | 1/1 |
| 李志勇 | 9/9 | | | | 2/2 | 1/1 | 1/1 |
| 王桂鳳*** | 4/9 | | | | | 0/1 | 1/1 |
| 聶志國*** | 5/9 | | | | | 1/1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育棠**** | 8/9 | 3/3 | 2/2 | | 2/2 | 1/1 | 1/1 |
| 高雲春***** | 3/9 | 0/3 | | 1/4 | | 0/1 | 0/1 |
| 何力驥**** | 8/9 | 3/3 | 2/2 | 3/4 | | 1/1 | 1/1 |
| 盧炯宇***** | 6/9 | 2/3 | | 2/4 | 2/2 | 1/1 | 1/1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孔展鵬先生於披露其利益衝突後須放棄投票及出席該會議，故孔先生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因此，孔先生於回顧年度內的九次董事會會議中僅有七次出席會議。

** 張法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執行董事。

*** 王桂鳳女士及聶志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何力驥先生及陳育棠先生於披露其利益衝突後須放棄投票及出席該會議，故彼等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因此，陳育棠先生及何力驥先生於回顧年度內的九次董事會會議中僅有八次出席會議。

***** 高雲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炯宇先生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 19 頁至 20 頁。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神益，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擔任董事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或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神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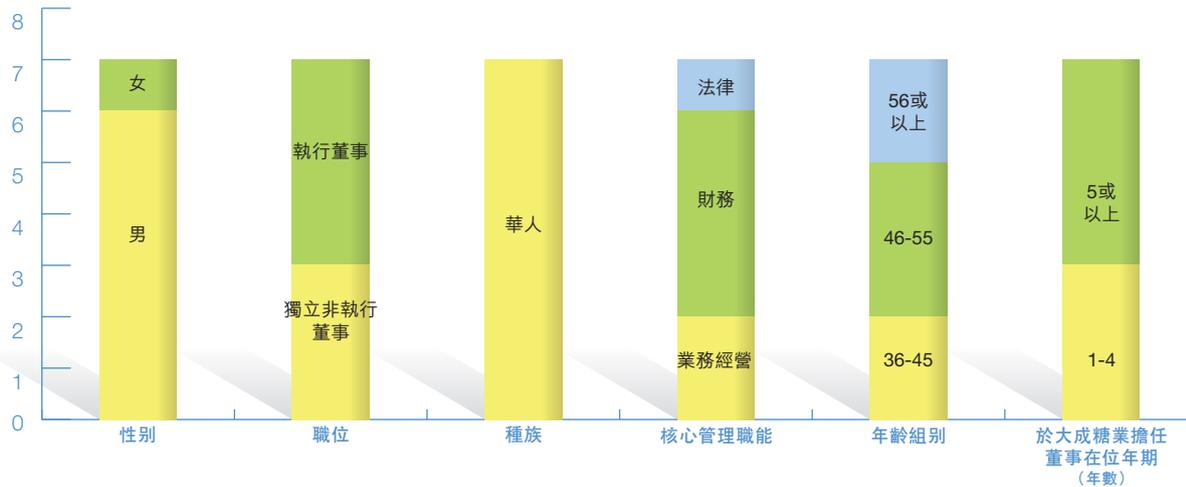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且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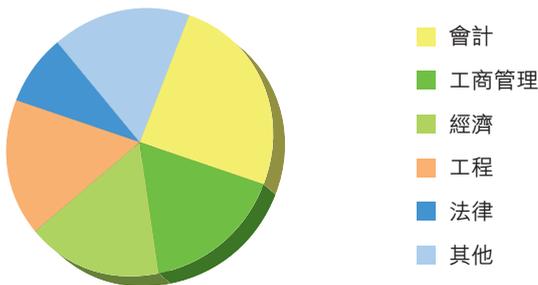
- (1) 至少有一名董事年齡在 56 歲以下，並且至少有一名董事年齡在 56 歲以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3) 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 (4) 至少有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 (5) 至少有一名董事擁有玉米加工行業的相關經驗；及
- (6) 至少有一名董事擁有財務方面的相關經驗。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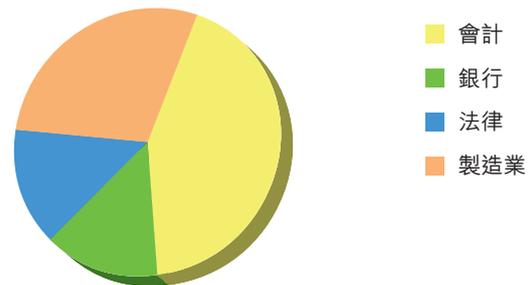
董事人數



學術背景



商業經驗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將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本公司將向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簡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其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與主席討論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其職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守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四節由本公司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的一小時內部研討會。董事亦出席講座、會議及研討會，並檢閱有關經濟、一般商業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期刊及最新資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個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決策制定及管理層控制的效力及效率。

非執行董事任期

高雲春先生及何力驥先生已獲委任，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陳育棠先生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高雲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盧炯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1,130 | 768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7,107 | 5,855 |
|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附註) | — | 1,170 |
| 退休計劃供款 | 34 | 30 |
| | 8,271 | 7,823 |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金，而薪金升幅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另外，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則根據由董事會不時採用之機制決定，或由董事會自行全權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應付一位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70,000 港元)。

附註：

於本年報日期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核准應付管理層酌情花紅 200,000 港元。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陳育棠 | 380 | 264 |
| 高雲春 ⁽¹⁾ | 40 | 240 |
| 何力驥 | 380 | 264 |
| 盧炯宇 ⁽²⁾ | 330 | — |
| | 1,130 | 768 |

附註：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高雲春先生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盧炯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付予獨立執行董事的酬金數額如下：

|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與表現 掛鉤的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孔展鵬 | 3,600 | — | 17 | 3,617 |
| 張法政 ⁽¹⁾ | 557 | — | — | 557 |
| 李志勇 | 1,200 | — | 17 | 1,217 |
| 聶志國 ⁽²⁾ | 250 | — | — | 250 |
| 王桂鳳 ⁽³⁾ | 1,500 | — | — | 1,500 |
| | 7,107 | — | 34 | 7,141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孔展鵬 | 3,600 | 675 | 15 | 4,290 |
| 張法政 | 1,055 | 270 | — | 1,325 |
| 李志勇 | 1,200 | 225 | 15 | 1,440 |
| | 5,855 | 1,170 | 30 | 7,055 |

附註：

- 張法政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 聶志國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王桂鳳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成員數目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數 | 二零一三年 人數 |
|--------------|-------------|-------------|
| 零至 1,000,000 | 4 | 3 |

問責性及審核

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局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以作為提供審計意見之基礎，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營運，原因如下：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三處不同地點：錦州、上海及長春，各生產地點獨立地運作。

就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之營運持續性的持續經營問題，一間國際知名業內企業已與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訂立加工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供應 40,000 公噸玉米澱粉。管理層預期，按現時市場情況可每月續約，按年計算即代表需要年玉米加工能力約 600,000 公噸。預期該安排將為錦州元成產生穩健的現金流。

錦州元成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得 150,000 公噸玉米進口配額，批准錦州元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採購進口玉米用於生產。鑑於進口及本地玉米差價，錦州元成可合理地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可錄得穩定溢利。

管理層得悉，上海業務過去多年來健康穩定且有正數現金流入，預期該業務來年表現平穩。

長春業務方面，謹此提述本年報題為向主要供應商授予之財務擔保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大金倉財務擔保。

在本集團往來銀行根據政府牽頭財政援助之支持下，長春帝豪因大金倉而被催繳大金倉財務擔保之即時風險頗低。管理層會採取措施，在不影響本集團其他營運下，限制長春帝豪對本集團長春資產之風險。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及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機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及若干內部監控弱點詳情於上文第7頁至第13頁題為「管理層回應及糾正措施」一節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及何力驥先生。孔展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採納以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組成。何力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高雲春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盧炯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志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及何力驥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陳育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除本年報第46頁至47頁「董事會報告」所述，本集團向大金倉提供的財務擔保，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財政資助外，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定期呈交予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志勇先生、王桂鳳女士及聶志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年內，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二次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高雲春先生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而盧炯宇先生獲委任為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1)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未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作豁免或放棄全部或部份股東批准，年度檢討及所有披露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有關協議(「大綱協議」)，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例如玉米油及玉米漿)(「副產品」)(「建議買賣事項」)的進行是否按照規定指引進行而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
- (3)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公用設施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採取行動追討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
- (4)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銷售代理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期間如何收取有關費用；及
- (5) 向董事會申報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的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訂立的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沿用的規定指引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不得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或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副產品及玉米甜味劑，或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公用服務或銷售代理服務，除非大成生化集團同意該等交易的購買價／售價及應付費用及其他商業條款將按規定指引所訂的方式釐定。
- (2) 就本集團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
 - (i) 就本集團於某一曆月(「該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澱粉乳形式的玉米澱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在該曆月前的一個月的月底前獲取最少一個(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的數目)獨立供應商就當時向本集團以澱粉乳形式供應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以及在該曆月月底前(並無論如何於下文(iv)段所述澱粉結算日當日或之前)獲取相關獨立供應商的當時報價及主要商業條款；
 - (ii) 倘由該等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澱粉乳形式的玉米澱粉報價並不包括任何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憑藉支持證據估計本集團因自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而產生的額外單位成本價(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估計成本」)；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向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其於該曆月至下文(iv)段所述澱粉結算日止期間向其獨立客戶供應可資比較數量及指定規格的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v) 大成生化集團於該曆月中以澱粉乳形式向本集團所供應的玉米澱粉的總購買價及商業條款應於該曆月結束前五個營業日內結算；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比較 (a) 上述 (iii) 段所述的平均單位售價，扣除因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而所節省、原本應由獨立客戶承擔並向大成生化集團支付的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單位成本；及 (b) 獨立供應商在上述 (i) 段的報價再加上該曆月的估計成本(如適用)，以當中較低者及上文 (i) 及 (iii) 段所述對本集團最優惠的條款釐定為該曆月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澱粉乳形式的玉米澱粉的單位購買價及條款。
- (3) 就本集團於該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於該曆月結束前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並以以下方式所釐定的價格及條款作為本集團於該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的單位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與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甜味劑於該曆月市場單位售價有關的市場資料；
- (ii) 倘所提供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不足夠，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本集團於該曆月直至下文 (iii) 段所述結算日止期間向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甜味劑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及
- (iii) 倘上述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或向獨立客戶所提出的單位售價下的產品規格與玉米甜味劑的規格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就如何參考上文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或向獨立客戶所提出的單位售價而釐定的單位售價作出詳細分析，以確保該等特定規格的玉米甜味劑的建議售價是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 (4) 就本集團於某一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形式)及副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於該曆月結束前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並以以下方式所釐定的單位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作為本集團該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形式)及副產品的單位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
- (i) 倘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本集團於該曆月直至下文 (iii) 段所述結算日止期間向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數目)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及
- (ii) 倘本集團於該曆月並未向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數目)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獨立供應商於該曆月直至下文 (iii) 段所述結算日止期間提供予本集團作購買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

- (iii) 倘向獨立客戶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或獨立供應商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下之產品規格與玉米澱粉及副產品的規格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就如何參考上文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或向獨立客戶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而釐定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建議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作出詳細分析，以確保該等特定規格的產品的建議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 (5)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季結束後的十五日內，就該季度內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就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形式）及副產品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呈交季度報告。
- (6)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季度或（就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而言）半年度報告涵蓋的期間所進行的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偏離有關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或違反規定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有關訂價基準）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採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認為恰當的相關措施（包括價格調整）以修正有關偏離或違反情況。
- (7) 本集團的核數師獲委任於每季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除外），以及每半年審議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年度的建議買賣事項、公用設施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而呈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詳細結果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刊發。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報告，(i) 於本期間內進行的建議買賣事項符合規定指引；(ii) 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於本期間內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已根據相關大綱協議收取；及(iii) 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核數服務酬金約2,31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核數相關酬金約1,082,000港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下列酬金：

| | 千港元 |
|----|-----|
| 稅務 | 78 |
| 其他 | 332 |
| 總計 | 410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志勇先生，亦為執行董事，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協助了解情況，以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年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的第19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公司網站以及舉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公佈資料，建立並維持與股東的不同溝通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量百分比 | 市值 (百萬港元) |
|---------------------|-------------|--------|--------------|
| 大成生化 | 978,278,000 | 64.04 | 308 |
| 以台灣存託憑證形式持有的台灣公眾持股量 | 123,604,000 | 8.09 | 39 |
| 香港公眾持股量 | 425,704,000 | 27.87 | 134 |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副產品，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油。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以批准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監控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聘用其他顧問，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會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就所發現的欠妥善地方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改善方法。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及德豪的評估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之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相關(其中包括)向供應商及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政資助，董事會已在二零一四年核數期間確認一系列內部監控弱點，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3頁題為「管理層回應及糾正措施」之章節中。本公司將委任專業的獨立事務所以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提供任何所需的矯正或增強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sweeteners.com 的「企業資料」一欄刊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迅速的回應。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謹此提呈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的產銷。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53 頁至 123 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刊發合併財務資料(摘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如適用))載列於第 124 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及附註 30。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公司法」)條文計算)約1,147,46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1,074,879,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29.9%，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1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42.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31.4%。

除大成生化集團及本公司主席孔展鵬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孔展鵬

張法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李志勇

王桂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聶志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高雲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

何力驥

盧炯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A) 條，執行董事王桂鳳女士及李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王桂鳳女士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志勇先生及何力驥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年內，本公司已收訖陳育棠先生、高雲春先生及何力驥先生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高先生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盧炯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已於年內收訖盧先生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 19 頁至 21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張法政先生及李志勇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王桂鳳女士及聶志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上述服務合約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法政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陳育棠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兩年。上述各委聘書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雲春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孔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因其於大成生化的權益，而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合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起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尚未行使：

| 參與者 |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本年度 授出 | 於本年度 註銷或失效 | 於本年度 行使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授出購 股權日期 | 購股權行使日期 | 購股權 歸屬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
|-------|----------------------------|------------|---------------|------------|---------------------------|-------------|--------------------------|------------|--------------------|-----------------------------|
| 孔展鵬 | 6,000,000 | - | - | - | 6,000,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 | 1.67 | 1.67 |
| 張法政*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 | 1.67 | 1.67 |
| 李志勇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 | 1.67 | 1.67 |
| 陳育棠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 | 1.67 | 1.67 |
| 何力驥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 | 1.67 | 1.67 |
| 僱員 | 3,400,000 | - | (500,000) | - | 2,900,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 | 1.67 | 1.67 |
| 其他參與者 | 6,000,000 | - | - | - | 6,000,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 | 1.67 | 1.67 |
| | 25,400,000 | - | (500,000) | - | 24,900,000 | | | | | |

* 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可認購24,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63%。

於本年報日期，24,900,00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63%。

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的證券數目及 類別(附註1) |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
| 孔展鵬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984,000股股份(L) (附註2) | 0.13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 0.39 |
|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生化」) | 實益擁有人 | 18,256,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L) | 0.56 |
| | 大成生化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41,92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L) (附註4) | 7.41 |
| 李志勇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 0.26 |
| 聶志國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6,000股股份(L) | 0.0010 |
| | 大成生化 | 實益擁有人 | 12,4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L) | 0.0004 |
| 陳育棠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6) | 0.13 |
| 何力驥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7) | 0.13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 該等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
- 該等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授予孔展鵬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 該等 241,920,000 股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授予李志勇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 該等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授予陳育棠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 該等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授予何力驥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1)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成玉米生化」) | 實益擁有人 | 977,778,000 股 (L) | 64.01 |
| 大成生化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2) | 977,778,000 股 (L) | 64.01 |
|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股 (L) | 0.03 |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設備及零部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訂立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設備及零部件的出售協議。下文載列該等協議之詳情。

設備及零部件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
大成生化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資產：生產玉米澱粉及副產品的設備及相關零部件。

代價：約人民幣6,164,000元(相等於約7,705,000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根據設備及零部件出售協議將予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公平磋商而釐定，並較設備賬面淨值溢價約5%。

支付條款：於簽訂設備及零部件出售協議的日期前，大成生化集團已向本集團支付代價約人民幣2,614,000元(相等於約3,267,500港元)，大成生化集團須於自設備及零部件之安裝、測試、通過檢驗及正常運作開始日期起計15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餘額約人民幣3,550,000元(相等於約4,437,500港元)。

交付：大成生化集團須負責自費安排設備及零部件交付。

零部件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
大成生化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董事會報告

| | |
|---------|--|
| 代價： | 約人民幣93,000元(相等於約116,250港元)。 |
| |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根據零部件出售協議將予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公平磋商而釐定。 |
| 支付條款： | 於簽訂零部件出售協議的日期前，大成生化集團已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代價約人民幣93,000元(相等於約116,250港元)。 |
| 將予出售資產： | 生產玉米澱粉及副產品的設備的零部件。 |
| 交付： | 大成生化集團須負責自費安排零部件運輸。 |

作為本集團生產設施重置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逐步開展將生產設施搬遷至中國長春興隆山新址的計劃。由於針對上游玉米產品市場的市場情緒，本集團已暫停其位於長春的上游產品生產。因此，部份設備、備件及原料被閒置。該等根據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容許本集團出售其閒置資產及善用資源，並同時增加其整體設施使用率及降低本集團之生產成本。

由於大成生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權益的控股股東，故大成生化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有關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三月公告」)，有關(1)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政資助，(2)由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供應商提供財政資助，(3)暫停及重置位於長春綠園區的生產業務，及(4)本集團可能出售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以銀行A為受益方的按揭(「按揭A」)及以銀行B為受益方的按揭(「按揭B」)，從而以中國若干銀行作受益人，為大成生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及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成生物」))提供按揭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大成生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4%。長春大合及長春大成生物由大成生化全資擁有，故為大成生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帝豪根據按揭A向長春大合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長春帝豪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根據按揭B向長春大成生物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

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財務資助乃在12個月期間為同一方的利益而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按揭A及按揭B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獨立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故根據按揭A及按揭B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根據按揭A及按揭B提供的財務資助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以披露該等財務資助。

因此，本公司未有就按揭A及按揭B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6條、第14章及第14A章。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按公平基準及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向其位於長春市的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等公用設施服務。根據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大綱協議，本集團應付的費用須按月支付，並須由本集團於大成生化集團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應付的款項達39,000,000港元。

採購玉米澱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價格將由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按公平基準及經參考玉米澱粉的現行市價不時予以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付運安排調整購買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惟購買價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達92,000,000港元。

供應玉米甜味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一直按公平基準及不時參考相關玉米甜味劑的通行市價及其他標準買賣條款向本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包括山梨醇)，作為大成生化集團生產其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惟有關條款須為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得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數量的同類及同質素玉米甜味劑適用的條款優厚。根據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惟購買價須由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本集團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所銷售的玉米甜味劑達4,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供應玉米澱粉及副產品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上游產品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澱粉乳形式的玉米澱粉及玉米漿，作為大成生化集團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根據上游產品銷售大綱協議，價格乃不時由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按公平基準及參考粉狀玉米澱粉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參考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付運安排調整購買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上游產品銷售大綱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惟購買價須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 60 日內支付。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主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訂立後，上游產品主銷售協議同時終止。除根據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主銷售協議外，粉狀玉米澱粉及諸如玉米油等副產品將同樣由大成生化集團供應外，上游產品主銷售協議之條款與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主銷售協議之條款實質上相同，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所銷售的玉米澱粉達 19,000,000 港元。

銷售代理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銷售代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委任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不時過剩或生產超出內部消耗的玉米澱粉、玉米漿、玉米油、胚芽粕、玉米纖維飼料、玉米蛋白粉、玉米蛋白飼料粒及其他副產品的獨家銷售代理。本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發還因履行銷售代理協議下的責任而產生的費用。年內，本集團各大成生化集團就銷售代理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為 3,783,000 港元。

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 64.04% 權益。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而訂立；及 (iv) 由本集團就年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支付或收取的總代價不超過相關公告載列的各上限。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所載事項。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報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 34 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 25% 由公眾持有。

不競爭承諾

大成生化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除外業務」)玉米澱粉、玉米漿、玉米油、胚芽粕、玉米纖維飼料、玉米蛋白粉、玉米蛋白飼料粒及其他副產品(「副產品」)。根據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以本集團的利益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簽立的豁免補充)，大成生化集團受限制不得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玉米甜味劑，可分為兩個類別：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乃大體上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倚靠或以其他方式倚賴銷售玉米澱粉及/或副產品，及鑒於不競爭承諾的簽署，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除外業務並公平地進行其本身業務。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之披露

茲提述三月公告中題為「管理層之回應及糾正措施 — 1. 向主要供應商授予之財務擔保」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大金倉訂立與若干銀行借款有關並以大金倉為受益方的融資擔保，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大金倉融資擔保之詳情如下：

| | | | | | |
|--------------|---|--|--|---|--|
| 擔保日期 | 26/11/2010 | 15/12/2011 | 31/12/2012 | 5/3/2014 | 4/3/2015 |
| 銀行名稱 | 銀行C | 銀行C | 銀行C | 銀行C | 銀行C |
| 擔保人 | 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 | 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 | 長春帝豪 | 長春帝豪 | 長春帝豪 |
| 擔保金額 |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C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 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C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C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 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C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C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
| 於本公告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 無 | 無 | 無 | 人民幣1,960,000,000元 | 人民幣530,000,000元 |
| 擔保屆滿日期 |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C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銀行C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國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查詢，由於大金倉為大成生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故第一份大金倉融資擔保乃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以根據大成生化中國管理層策劃的計劃節省融資成本。

作為其職能的一部份，大金倉須主要以現金向地方農民購買、儲存玉米顆粒，並將其銷售予用家或地方政府作策略性儲備。由於大成生化集團為大金倉的主要客戶，故大金倉已動用龐大現金資源及/或提取大量貸款融資購買玉米顆粒，以定期轉售予大成生化集團(包括本集團)。

應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縮減信貸期的要求，大成生化集團中國管理層(彼等預期倘信貸期縮短，則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尋求透過向大金倉銀行貸款人提供大金倉融資擔保將該等成本降至最低。

大金倉亦為本集團的直接主要供應商，儘管價值較低。此外，由於大成生化集團向大金倉購買的若干玉米顆粒乃用作生產供應予本集團的澱粉，故大金倉亦為本集團的間接玉米澱粉供應商。就此而言，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亦訂立若干大金倉融資擔保。

由於根據大金倉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向實體墊款，且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就大金倉融資擔保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

誠如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批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育棠先生、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的董事袍金已提高至每年4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進一步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將執行董事李志勇先生的薪金提高至每月150,000港元；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育棠先生、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的董事袍金已提高至每年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另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與孔展鵬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聶志國先生(皆為執行董事)，就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更改，有關酌情管理層花紅之釐定準則及執行董事基本薪金的年度增幅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執行董事基本薪金的年度增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而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執行董事酌情管理層花紅則以董事會不時採用之機制決定，或由董事會作出絕對酌情決定。

回顧年度完結後事項

暫停及搬遷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營運

茲提述三月公告。鑒於現時市況，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將其於長春市綠園區的下游產品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基地。加上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告暫停於綠園區的上游產品生產，本集團將不會於其位於綠園區的生產設施生產任何產品，直至其完成搬遷其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基地及市況得以改善為止。然而，其於上海及錦州的營運則會繼續。

待興隆山基地恢復生產後，本集團將(倘需要)從外向獨立第三方或根據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三月公告。本集團為總佔地面積約256,754平方米，位於中國長春市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目標地塊」)及建於其上總樓面面積約112,528平方米的樓宇的擁有人。目標地塊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乃由本集團的不同成員公司擁有。

目標地塊的擁有人(以及大成生化集團及長春大成生化飼料開發有限公司(作為鄰近地塊的擁有人))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就收回目標地塊進行深入磋商。目標地塊的初步估值顯示其估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地塊所包含的土地及樓宇應佔的賬面值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回目標地塊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倘該等交易繼續進行，本公司將另作公告。然而，務請注意，本公司並無就收回目標地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或就有關協議可能於何時訂立或應付補償金額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孔展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獲聘請審核列載於第 53 頁至 123 頁的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之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財務擔保合約

在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吾等發現 貴集團就一名主要供應商的信貸額，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30 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 25 億元)。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未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管理層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就該等擔保之公允值作出評估，吾等未能量化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偏差影響。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存貨損失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i) 在銷售成本中錄得因出售已變質玉米顆粒所致之虧損223,000,000港元；及(ii) 在銷售成本中錄得就若干其後發現產量大幅下降之玉米顆粒作32,000,000港元撥備。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明文件，故吾等未能確定綜合損益表所記載之該等交易是否已獲公平載述。如發現須作任何調整，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存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為共值39,000,000港元之玉米顆粒，乃於貴集團處所以外地方放置。吾等未能進行充分審核程序及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核實該等存貨之所有權。如發現須作任何調整，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收一名主要供應商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354,000,000港元，乃來自於本年度向該主要供應商退回若干玉米顆粒。吾等尚未向供應商提供足夠的與退回貨物相關之證明文件，亦未能夠判定銷售退回是否公平地列出。此外，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證據以確定結餘的性質以及能否收回尚未從供應商收回的款項。如發現須作任何調整，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2,000,000港元及154,000,000港元，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71,000,000港元。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大額虧損，吾等未能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取得充分憑證。如發現須作任何調整，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應付賬款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合共為應付賬款228,000,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止，吾等未能取得充分確認回應。如詢證過程獲滿意完成後，發現須就應付賬結餘作出調整，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194,000,000港元(已扣除折舊及減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178,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2,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3,000,000港元，並已就商譽作出全數撥備。按照董事就減值所作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438,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然而，由於貴集團持續錄得巨額虧損，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評估董事所估計之減值是否恰當。如須就減值撥備金額進行任何調整，或會對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擁有扣除減值後的附屬公司投資584,000,000港元，並錄得扣除減值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785,000,000港元。基於管理層就減值之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作出833,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由於本年度該等附屬公司錄得大額虧損，吾等未能取得適用憑證，評估董事所估計之減值是否恰當。如須就減值撥備數額作出任何調整，會對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影響，進而影響到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於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之相關披露。

貴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確認與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額而向銀行作出擔保相關之財務擔保合約共47,900,000港元。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基於董事之估量。由於附屬公司年內之重大虧損，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而合適的證據以評估董事之估量是否合適。任何所需的調整均會對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以至最終對於剛過去之年度的淨虧損，及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相關之披露產生影響。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093,0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超出224,000,000港元。若計及應收主要供應商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詳情見上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進一步潛在減值虧損，貴集團流動負債會比流動資產更多。該等條件再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會使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此假設是否有效，視乎附註2.1所詳述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之措施能否得出成功及向好之後果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故此不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變現及分類有關之任何調整，惟若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有此需要。

吾等未能就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分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須按並非現時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金額變現之狀況。此外，貴集團或須進一步就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轉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證據以作為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提供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5 | 2,919,716 | 4,200,019 |
| 銷售成本 | | (3,109,569) | (4,062,266) |
| (毛損)/毛利 | | (189,853) | 137,75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30,830 | 46,113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213,562) | (237,843) |
| 行政費用 | | (108,610) | (113,2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 | (262,633) | — |
| 商譽減值 | 6 | (183,538)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回 | 6 | (44,836) | 5,725 |
| 其他支出 | | (130,613) | (44,926) |
| 財務成本 | 7 | (79,438) | (97,255)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6 | (1,082,253) | (303,706)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0,983) | (11,126)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 (1,093,236) | (314,83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 — | (5,397) |
| 本年度虧損 | | (1,093,236) | (320,22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20,047) | 44,494 |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的虧損 | | — | (14,714) |
| 所得稅影響 | | — | 3,678 |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 — | (11,03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 | (20,047) | 33,458 |
|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1,113,283) | (286,77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佔虧損：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1 | (1,093,115) | (319,959)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21) | (270) |
| | | (1,093,236) | (320,229) |
| 應佔總全面虧損：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113,241) | (286,35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42) | (417) |
| | | (1,113,283) | (286,771)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13 | | |
| 基本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71.6) 港仙 | (20.9) 港仙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 (71.6) 港仙 | (20.6) 港仙 |
| 攤薄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71.6) 港仙 | (20.9) 港仙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 (71.6) 港仙 | (20.6) 港仙 |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194,463 | 1,576,123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5 | 177,663 | 194,83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2,449 | 4,774 |
| 商譽 | 16 | — | 183,538 |
| 其他無形資產 | 17 | 3,243 | 3,24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969 | 2,24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378,787 | 1,964,75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212,581 | 1,068,806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1 | 374,301 | 699,32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396,753 | 180,323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4(iv) | 22,036 | 21,709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4(iv) | 154,059 | 91,823 |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8 | — | 5,500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 | — | 22,658 |
| 已抵押存款 | 24 | — | 5,70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 | 189,935 | 407,207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349,665 | 2,503,05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5 | 227,665 | 427,0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6 | 281,181 | 221,588 |
| 計息銀行借貸 | 27 | 471,250 | 1,320,42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4(iv) | 92,682 | 258,34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4(iv) | 28,587 | 30,482 |
| 應付稅項 | | 24,631 | 28,21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125,996 | 2,286,064 |
| 流動資產淨額 | | 223,669 | 216,99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602,456 | 2,181,7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602,456 | 2,181,74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27 | 570,000 | 37,18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108,556 | 107,38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678,556 | 144,566 |
| 資產淨值 | | 923,900 | 2,037,183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9 | 152,759 | 152,759 |
| 儲備 | 31(a) | 777,378 | 1,890,619 |
| | | 930,137 | 2,043,37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6,237) | (6,195) |
| 權益總額 | | 923,900 | 2,037,183 |

孔展鵬
董事

李志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外匯波動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52,759 | 1,074,879 | 63,025 | 123,113 | 276,882 | 18,526 | 620,548 | 2,329,732 | (5,778) | 2,323,954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319,959) | (319,959) | (270) | (320,22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重估虧蝕，扣除遞延稅項 | - | - | (11,036) | - | - | - | - | (11,036) | - | (11,036)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44,641 | - | - | 44,641 | (147) | 44,494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1,036) | - | 44,641 | - | (319,959) | (286,354) | (417) | (286,771) |
|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 | (3,540) | 3,540 | - |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3,368 | - | - | (3,368)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759 | 1,074,879 | 51,989 | 126,481 | 321,523 | 14,986 | 300,761 | 2,043,378 | (6,195) | 2,037,183 |
|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計 千港元 |
| | | | | | 外匯波動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2,759 | 1,074,879 | 51,989 | 126,481 | 321,523 | 14,986 | 300,761 | 2,043,378 | (6,195) | 2,037,183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1,093,115) | (1,093,115) | (121) | (1,093,23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20,126) | - | - | (20,126) | 79 | (20,047) |
|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 - | - | (20,126) | - | (1,093,115) | (1,113,241) | (42) | (1,113,283) |
|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 | (295) | 295 | - |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2,328 | - | - | (2,328)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759 | 1,074,879* | 51,989* | 128,809* | 301,397* | 14,691* | (794,387)* | 930,137 | (6,237) | 923,900 |

若干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綜合儲備777,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0,61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1,082,253) | (303,706)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5,397) |
|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 | | |
| 財務成本 | 7 | 79,438 | 97,255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2,139) | (2,502) |
| 折舊 | 14 | 142,829 | 147,24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6 | 1,170 | 3,272 |
| 綠園區資產之補償利得 | 5 | (102,669) | (18,779)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15 | 7,171 | 7,66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 21 | 44,836 | (5,725)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6 | (4,126) | 13,960 |
| 減值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 | 278,347 | 46,2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4 | 262,633 | — |
| 商譽減值 | 16 | 183,538 | — |
| | | (191,225) | (20,472) |
| 存貨減少／(增加) | | 564,518 | (22,495)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 | 132,929 | 9,97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214,834) | 109,669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29,379) | 241,5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 | 61,716 | 39,597 |
| 遞延收入減少 | | — | (1,128) |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 | 323,725 | 356,655 |
| 已收利息 | 5 | 2,139 | 2,502 |
| 已付海外稅項 | | (9,405) | (9,069) |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 316,459 | 350,08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購買一幅土地 | | (3,628)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50,699) | (78,45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7,778 | 2,355 |
| 收回資產或土地補償所得款項 | | 108,100 | 44,709 |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 | 11,874 | — |
| 提取／(購買)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 22,658 | (22,658)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96,083 | (54,051)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新借銀行貸款 | | 1,071,250 | 1,002,367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371,387) | (1,490,267) |
| 已付利息 | 7 | (79,438) | (97,255)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 (301) |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54,775) | (7,626)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 3,74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 | 135,55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634,350) | (453,7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221,808) | (157,74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12,910 | 557,551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1,167) | 13,105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89,935 | 412,91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 159,826 | 353,975 |
| 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24 | 30,109 | 53,232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89,935 | 407,207 |
| 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已抵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 24 | — | 5,703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89,935 | 412,910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9 | 583,573 | 859,46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583,573 | 859,461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4(iv) | 81,800 | 81,800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4(iv) | 951 | 62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 | 784,842 | 1,351,30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336 | 24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 | 40,646 | 78,927 |
| 流動資產總值 | | 908,575 | 1,512,897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27 | 60,000 | 60,0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 | 414,923 | 451,94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4(iv) | 32,468 | 32,4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6 | 6,682 | 8,82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14,073 | 553,232 |
| 流動資產淨額 | | 394,502 | 959,66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978,075 | 1,819,12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財務擔保合約 | 32 | 47,937 | 12,22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7,937 | 12,224 |
| 資產淨值 | | 930,138 | 1,806,902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9 | 152,759 | 152,759 |
| 儲備 | 31(b) | 777,379 | 1,654,143 |
| 權益總額 | | 930,138 | 1,806,902 |

孔展鵬
董事

李志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2403室。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

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或「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見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解釋)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0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0,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0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2.1 編製基準(續)

(2)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營運實現具盈利的正數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縮減若干玉米澱粉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成功續期；(ii)在經營層面上採取以減少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合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預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註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徵費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
|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
|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
|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解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若干資料的披露。本集團現在著手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資產或負債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或按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級別一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二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級別三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建設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惟以先前已扣除的虧絀為限。重估資產賬面值折舊與資產原有成本折舊的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樓宇 | 2.0%至4.5% |
| 廠房及機器 | 6.7% |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2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資產折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該資產終止確認當日的較早日期終止。因此，除非該資產已全數折舊，否則當該資產成為閒置或不再積極使用時不會終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一次。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公允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公允值。減少的金額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金額計算。由於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故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其出售須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

緊接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該資產(或所有於該組別內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該出售預期將於一年後發生，出售成本應按其現值計量。任何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出售成本現值增加應於損益內呈列為財務成本。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時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的情況除外。

所有按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按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普遍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金額屬固定或可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的貸款的財務費用及應收賬款的其他開支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於近期內作出售用途而購入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正數公允值淨變動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負數公允值淨變動則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值淨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僅會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下於初次確認當日指定。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持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計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額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須就其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持有人支付賠償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有關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的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約：(i) 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可予行使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於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信貸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出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出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僱員福利開支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呈報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損益的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已確認的累積開支的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概無就尚未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以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的原定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任何修訂產生的任何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公允值總額的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於修訂日計量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報酬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該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各省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乃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按公允值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甚為重大：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分類

若干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已自非流動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並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分類乃於(i)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ii)該等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一般及慣常條款及(iii)出售該資產必須極可能成交時作出。為考慮是否符合該等標準，管理層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存在潛在買家及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的可能性，以行使其判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為5,500,000港元，其與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進一步披露的收回根據本集團位於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該等資產有關。該收回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時，管理層須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而能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識別現金產生單位須涉及判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開始將生產設施自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搬遷至新生產場址，過往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故已作改變。生產設施搬遷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今後五年概無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將從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以促進確認預扣稅，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租賃樓宇公允值的估計

若無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價，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的估值所提供的資料。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土地現有用途的估值市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計算出售盈虧時，有關該已出售業務的商譽應計入業務的賬面值，並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為評估分配至將出售業務的商譽是否存在減值，管理層已比較將出售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已分配部分的賬面總值與其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金額。倘並無具約束力的出售協議或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活躍市場，管理層將參考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以反映實體於呈報期末可取得的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三年：183,53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的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供使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倘並無具約束力的出售協議或該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活躍市場，管理層將參考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以反映實體於呈報期末可取得的金額。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減值虧損262,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58,000港元)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194,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6,12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的政策是以可收回性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導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其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為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存貨撥備約54,6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119,000港元)，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12,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8,806,000港元)。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分部由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麥芽糊精及山梨醇的產銷組成。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按地區呈報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 以玉米 為原料的 甜味劑產品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504,089 | 1,415,627 | 2,919,716 |
| 分部間銷售 | 466,089 | — | 466,089 |
| | 1,970,178 | 1,415,627 | 3,385,805 |
| 對賬： | | | |
| 分部間銷售對銷 | | | (466,089)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 | 2,919,716 |
| 分部業績 | (608,384) | (407,899) | (1,016,283) |
| 對賬：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2,139 |
| 未分配收益 | | | 26,022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14,693) |
| 財務成本 | | | (79,438)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 | (1,082,253) |
| 分部資產 | 1,160,586 | 1,249,289 | 2,409,875 |
| 對賬： | | | |
|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 | | (36,37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189,935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165,021 |
| 資產總值 | | | 2,728,452 |
| 分部負債 | 405,934 | 219,127 | 625,061 |
| 對賬： | | | |
|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 | | (36,379)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1,041,250 |
|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 | | 174,620 |
| 負債總額 | | | 1,804,552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資本開支* | 44,041 | 11,435 | 55,476 |
| 折舊 | 69,875 | 72,954 | 142,829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4,939 | 2,232 | 7,171 |
| 綠園區資產之補償利得 | 102,669 | — | 102,669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 40,453 | 4,383 | 44,836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5,260) | 1,134 | (4,126) |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274,128 | 4,219 | 278,34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9,382 | 183,251 | 262,633 |
| 商譽減值 | 33,588 | 149,950 | 183,538 |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玉米提炼產品 千港元 | 以玉米 為原料的 甜味劑產品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2,166,103 | 2,033,916 | 4,200,019 |
| 分部間銷售 | 550,285 | — | 550,285 |
| | 2,716,388 | 2,033,916 | 4,750,304 |
| 對賬： | | | |
| 分部間銷售對銷 | | | (550,285)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 | 4,200,019 |
| 分部業績 | (165,515) | (54,733) | (220,248) |
| 對賬：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2,502 |
| 未分配收益 | | | 24,832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13,537) |
| 財務成本 | | | (97,255)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 | (303,706) |
| 分部資產 | 1,995,541 | 1,839,707 | 3,835,248 |
| 對賬： | | | |
|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 | | (91,2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 | | 412,910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304,614 |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 | 6,331 |
| 資產總值 | | | 4,467,813 |
| 分部負債 | 504,345 | 293,202 | 797,547 |
| 對賬： | | | |
|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 | | (91,290)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1,357,606 |
|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 | | 365,578 |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 | 1,189 |
| 負債總額 | | | 2,430,630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資本開支* | 81,429 | 16,064 | 97,493 |
| 折舊 | 78,164 | 69,081 | 147,245 |
| 綠園區資產之補償利得 | 18,779 | — | 18,779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5,406 | 2,258 | 7,66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 (6,350) | 625 | (5,725)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2,415 | — | 12,415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29,266 | 16,975 | 46,241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中國內地 | 2,792,411 | 3,948,175 |
|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127,305 | 251,844 |
| | 2,919,716 | 4,200,019 |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中國內地 | 1,374,507 | 1,959,044 |
|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3,311 | 3,471 |
| | 1,377,818 | 1,962,515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3,6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619,000港元)及24,5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609,000港元)乃分別來自向最終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分部及玉米提煉產品分部。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減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的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銷售貨物 | | 2,919,716 | 4,200,019 |
| 其他收入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2,139 | 2,502 |
|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 | 14,658 | 16,556 |
| 加工收入 | | 2,412 | — |
| 政府補助金* | | 2,080 | 6,191 |
| 匯兌收益 | | 2,738 | 105 |
| 其他 | | 4,134 | 1,980 |
| | | 28,161 | 27,334 |
| 利得 | | | |
| 綠園區資產之補償利得 | 18 | 102,669 | 18,779 |
| | | 130,830 | 46,113 |

* 政府補助金指政府對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2,683,497 | 3,379,860 |
| 折舊 | 14 | 142,829 | 147,245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15 | 7,171 | 7,664 |
| 核數師酬金 | | 3,392 | 3,082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 | |
| 工資及薪金 | | 60,124 | 66,01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4,809 | 14,634 |
| | | 74,933 | 80,648 |
| 匯兌差額淨額 | 5 | (2,738) | (105) |
| 存貨減值 [#] | | 278,347 | 46,241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 21 | 44,836 | (5,725)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4,126) | 12,4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 | 262,633 | — |
| 商譽減值 | 16 | 183,538 | — |
| 違約彌償保證 [*] | 26 | 21,93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1,170 | 3,272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存貨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及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發現，有88,000公噸玉米顆粒(成本224,000,000港元)已經變質。本集團已就該等玉米顆粒作224,000,000港元全數撥備，並將之出售予本集團一名客戶及兩名供貨商，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每噸11港元)。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綜合損益表中錄得減值淨額223,000,000港元。該客戶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有相同董事，而兩名供貨商中有一名之股東為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彼等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客戶銷售蛋白粉及玉米漿之銷售額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00,000港元)及向該供應商購買玉米顆粒之採購額為9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後產出率明顯減少，故已就錦州元成的玉米顆粒作出32,000,000港元撥備。

* 違約彌償保證乃按中國內地法院就與一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所作出之裁決而產生。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74,070 | 99,994 |
|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 6,957 | — |
|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 81,027 | 99,994 |
| 減：資本化利息 | (1,589) | (2,739) |
| | 79,438 | 97,255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袍金 | 1,130 | 768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7,107 | 5,855 |
|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 | 1,1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4 | 30 |
| | 7,141 | 7,055 |
| | 8,271 | 7,823 |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此外，對本集團有特別貢獻的執行董事可享有特別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管理層花紅機制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核准應付管理層酌情花紅 20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陳育棠先生 | 380 | 264 |
| 高雲春先生* | 40 | 240 |
| 何力驥先生 | 380 | 264 |
| 盧炯宇先生* | 330 | — |
| | 1,130 | 768 |

* 高雲春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及盧炯宇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二零一四年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孔展鵬先生** | 3,600 | — | 17 | 3,617 |
| 張法政先生 [#] | 557 | — | — | 557 |
| 李志勇先生(附註) | 1,200 | — | 17 | 1,217 |
| 聶志國先生 [#] | 250 | — | — | 250 |
| 王桂鳳女士 [#] | 1,500 | — | — | 1,500 |
| | 7,107 | — | 34 | 7,141 |
| 二零一三年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孔展鵬先生 | 3,600 | 675 | 15 | 4,290 |
| 張法政先生 | 1,055 | 270 | — | 1,325 |
| 李志勇先生 | 1,200 | 225 | 15 | 1,440 |
| | 5,855 | 1,170 | 30 | 7,055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後，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法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及王桂鳳女士及聶志國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於本年報日期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核准應付管理層酌情花紅200,000港元。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三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其餘一位(二零一三年：兩位)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650 | 1,07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 30 |
| | 667 | 1,109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數 | 二零一三年 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2 |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應繳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香港 | — | — |
| 即期 — 中國內地 | 7,752 | 9,504 |
| 遞延(附註28) | 3,231 | 1,622 |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10,983 | 11,1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28,136) | | (1,054,117) | | (1,082,253)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4,642) | 16.5 | (263,529) | 25.0 | (268,171) | 24.8 |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 — | 1,578 | (0.1) | 1,578 | (0.1)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2,332 | (8.3) | 132,541 | (12.6) | 134,873 | (12.5) |
|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 — | 89,682 | (8.5) | 89,682 | (8.3) |
| 無須繳稅的收入 | (106) | 0.4 | — | — | (106) | —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2,416 | (8.6) | 50,711 | (4.8) | 53,127 | (4.9) |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 10,983 | (1.0) | 10,983 | (1.0) |
|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總計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20,782) | | (282,924) | | (303,706)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3,429) | 16.5 | (70,731) | 25.0 | (74,160) | 24.4 |
| 動用過往期間稅務虧損 | — | — | (599) | 0.2 | (599) | 0.2 |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 — | (1,830) | 0.6 | (1,830) | 0.6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3,070 | (14.8) | 61,215 | (21.6) | 64,285 | (21.2) |
|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 — | 19,461 | (6.9) | 19,461 | (6.4) |
| 無須繳稅的收入 | (148) | 0.7 | — | — | (148) | 0.1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507 | (2.4) | 3,610 | (1.3) | 4,117 | (1.4) |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 11,126 | (4.0) | 11,126 | (3.7) |

本年度本公司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 12,22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876,000 港元)。

12.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約 1,093,11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19,959,000 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7,586,000 股(二零一三年：1,527,586,000 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視為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租賃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按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67,559 | 1,368,334 | 37,227 | 185,559 | 2,358,679 |
| 添置 | 852 | 2,665 | 2,946 | 45,385 | 51,848 |
| 出售 | (14,950) | (56,785) | (4,857) | — | (76,592) |
| 轉撥 | 42,211 | 152,267 | — | (194,478) | — |
| 匯兌調整 | (9,094) | (20,688) | (509) | (2,364) | (32,65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6,578 | 1,445,793 | 34,807 | 34,102 | 2,301,280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24,881 | 623,091 | 26,126 | — | 774,098 |
| 年內折舊計提 | 23,287 | 115,999 | 3,543 | — | 142,829 |
| 出售 | (8,230) | (46,982) | (4,126) | — | (59,338) |
| 匯兌調整 | (2,053) | (11,022) | (376) | — | (13,45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885 | 681,086 | 25,167 | — | 844,138 |
| 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458 | — | — | — | 8,458 |
| 增加(附註6) | 2,650 | 259,983 | — | — | 262,633 |
| 出售 | (2,650) | (5,656) | — | — | (8,306) |
| 匯兌調整 | (106) | — | — | — | (10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52 | 254,327 | — | — | 262,679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0,341 | 510,380 | 9,640 | 34,102 | 1,194,46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4,220 | 745,243 | 11,101 | 185,559 | 1,576,123 |
| 成本或估值分析： | | | | | |
| 按成本 | — | 510,380 | 9,640 | 34,102 | 554,122 |
| 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 640,341 | — | — | — | 640,341 |
| | 640,341 | 510,380 | 9,640 | 34,102 | 1,194,463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按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86,999 | 1,326,332 | 34,629 | 107,091 | 2,255,051 |
| 添置 | 846 | 9,985 | 3,105 | 83,557 | 97,493 |
| 重估虧絀 | (14,714) | — | — | — | (14,714) |
| 出售 | (904) | (15,040) | (2,775) | — | (18,719) |
| 轉撥 | 366 | 6,221 | 1,302 | (7,889)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3,571) | — | — | — | (23,571) |
| 匯兌調整 | 18,537 | 40,836 | 966 | 2,800 | 63,13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7,559 | 1,368,334 | 37,227 | 185,559 | 2,358,679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4,876 | 497,029 | 22,402 | — | 634,307 |
| 年內折舊計提 | 24,355 | 117,846 | 5,044 | — | 147,245 |
| 出售 | (184) | (10,916) | (1,992) | — | (13,09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8,071) | — | — | — | (18,071) |
| 匯兌調整 | 3,905 | 19,132 | 672 | — | 23,70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881 | 623,091 | 26,126 | — | 774,098 |
| 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249 | — | — | — | 8,249 |
| 匯兌調整 | 209 | — | — | — | 20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58 | — | — | — | 8,458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4,220 | 745,243 | 11,101 | 185,559 | 1,576,12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3,874 | 829,303 | 12,227 | 107,091 | 1,612,495 |
| 成本或估值分析 | | | | | |
| 按成本 | — | 745,243 | 11,101 | 185,559 | 941,903 |
| 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 634,220 | — | — | — | 634,220 |
| | 634,220 | 745,243 | 11,101 | 185,559 | 1,576,12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66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43,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予抵押，分別作為本集團及最終控股股東所持有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租賃樓宇

本集團的租賃樓宇以其租賃期限五十年或較短者為使用期限，其價值按最近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的本集團租賃樓宇約為634,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估值產生的重估虧絀約14,71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董事認為，本集團租賃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開市場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期進行重估。

公允值等級

下表載列按重估金額列值的本集團樓宇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 |
|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 — | 640,341 | 640,341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 |
|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 — | 634,220 | 634,220 |

年內，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續)

| | 工業物業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634,220 |
| 添置及自在建工程轉入 | 43,063 |
| 出售 | (6,720) |
| 年內折舊計提 | (23,287) |
| 匯兌調整 | (6,93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640,341 |

以下為所用估值技術概要及就樓宇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加權平均) |
|------|-------------------|---|---|
| 工業物業 | 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設成本(人民幣元/每平方米) b. 行政開支比率 c. 發展商毛利率 d. 利率 e. 成新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530至4,700 b. 3% c. 8%-10% d. 6.00-6.15% e. 60%-95% |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繼續用作工業樓宇。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估值市值，加上樓宇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

估計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正申請本集團賬面總值97,7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013,000港元)的若干租賃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為約568,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2,0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資料及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有**348,057,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二零一三年：**637,073,000**港元)乃經管理層識別可通過按地方政府提出之重置計劃予以收回。該等資產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根據現有計劃，管理層不會將該等資產重置至新生產基地。在報告日期，為籌備重置，該等資產乃以低於正常產能運作，或者已經閒置。管理層已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比較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作出**262,6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減值撥備。

位於綠園區之資產包括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為**432,47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估計之公允價值減處置該項資產成本，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

其他資料及減值虧損

保留於長春市綠園區可收回資產金額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詳列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港千元 |
|--------|------------------------------|--------------------------------|---------------------------------|----------------|
| | 在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一) 港千元 | 重大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級別二) 港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級別三) 港千元 | |
| 公價值計量： | | | | |
| 土地 | — | — | 135,900 | 135,900 |
| 租賃樓宇 | — | — | 296,575 | 296,575 |
| 總計 | — | — | 432,475 | 432,475 |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估值技術概要及就樓宇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加權平均) |
|------|-----------------------|---|--|
| 租賃樓宇 | 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成本」)法 | a. 建設成本 (人民幣元/每平方米) b. 行政開支比率 c. 發展商毛利率 d. 利率 e. 成新率 | a. 1,489至4,737 b. 3% c. 8%-10% d. 6.00% e. 58%-90% |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 202,154 | 231,365 |
| 添置 | 3,628 | — |
| 年內確認攤銷 | (7,171) | (7,664) |
| 收回位於綠園區的一幅土地 | — | (25,930) |
| 出售 | (11,874) | — |
| 匯兌調整 | (1,951) | 4,38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184,786 | 202,154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 (7,123) | (7,317) |
| 非即期部份 | 177,663 | 194,837 |

以租賃期限五十年或較短者為租賃期的土地位於香港境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81,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283,000港元)指由管理層識別將透過根據地方政府所設的搬遷計劃出售而收回的土地。該等土地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根據現時計劃，地方政府將透過各方將訂立的買賣協議收回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56,3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20,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分別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16. 商譽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成本及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 183,538 | 183,538 |
| 年內減值(附註6) | (183,538)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 — | 183,5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錦州元成 | — | 33,588 |
| 將保留於中國綠園區的資產 | — | 149,950 |
| | — | 183,538 |

錦州元成

本集團若干商譽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錦州元成有關。錦州元成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估計之公允值減處置相對應資產項目之成本參考獨立專業估值釐定。該等項目之公允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按管理層評估，錦州元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故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3,588,000**港元。

下表載列錦州元成的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 |
| 公允值計量： | | | | |
| 土地 | — | — | 140,600 | 140,600 |
| 租賃樓宇 | — | — | 250,425 | 250,425 |
| 廠房及設備 | — | — | 251,170 | 251,170 |
| 總計 | — | — | 642,195 | 642,195 |

16. 商譽(續)

錦州元成(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估值技術及就租賃樓宇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加權平均) |
|------|-----------------------|---|--|
| 租賃樓宇 | 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成本」)法 | a. 建設成本 (人民幣元/每平方米) b. 行政開支比率 c. 發展商毛利率 d. 利率 e. 成新率 | a. 600至2,912 b. 3% c. 8% d. 6.00% e. 57%-99% |

將保留於中國綠園區的資產

本集團若干商譽與由管理層所識別將根據搬遷計劃保留於綠園區有待出售予地方政府的資產組別有關。就已識別將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而言，管理層已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及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連同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金額。倘並無具約束力的出售協議或該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活躍市場，管理層將參考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以反映實體於呈報期末可取得的金額。

商譽獲分配的將予出售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估計公允值減與其相關的資產項目的出售成本釐定，金額為432,475,000港元。該等項目的公允值以折舊重疊成本法釐定。根據管理層已進行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的其他開支下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49,950,000港元。

有關將保留於綠園區的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公允值計量等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內標題為「其他資料及減值虧損」之章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 |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4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3,243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4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3,243 |

1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出售持作出售的資產 | 5,500 — (5,500) | — 5,5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 | 5,500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響應地方政府的要求，致力開展將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回位於綠園區的土地(「土地補償協議」)，及土地儲備中心已同意向本集團作出人民幣35,320,000元(相等於44,709,000港元)的補償。該交易已於年內完成，相關資產已終止確認，及收回土地收益18,779,000港元(附註5)已於二零一三損益內確認。

1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另一份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回位於綠園區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資產補償協議」)。土地儲備中心已同意向本集團作出人民幣86,480,000元(相等於108,100,000港元)的補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之賬面淨值約5,500,000港元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此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相關補償已經全數清償。因此，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內列賬的相關資產已終止確認，且本年度已在損益確認收回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之收益102,669,000港元(附註5)。

19.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 減值 | 859,461 (275,888) | 859,461 — |
| | 583,573 | 859,461 |

自若干中國生產廠房因二零一四年內搬遷而停止生產或繼續虧損，若干非上市投資未扣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為859,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9,461,000港元)確認減值275,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未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為1,342,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1,305,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557,1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當撥備。

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本公司流動負債中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414,9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1,94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直接持有： | | | | |
| 大成淀粉糖投資有限公司(「大成淀粉糖」)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大成淀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大成淀粉糖(中國)」)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2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100 | 一般行政 |
| 大成澱粉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大成零售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間接持有： | | | | |
|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 人民幣81,000,000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
|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22,200,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
|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49,504,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
|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7,770,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
|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6,668,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
| 上海大義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3,000,000美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
| 上海賞贏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包裝 |
|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9,100,000美元 | 100 | 國際貿易、展銷及顧問 |
| 龍江大糖糧食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 玉米採購 |
| 北票大唐糧食購銷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玉米採購 |
| 大成糖業高果糖(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20.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101,258 | 898,725 |
| 製成品 | 111,323 | 170,081 |
| | 212,581 | 1,068,806 |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422,203 | 576,307 |
| 應收票據 | 59,031 | 201,583 |
| 減值 | (106,933) | (78,561) |
| | 374,301 | 699,329 |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90日信貸期，並向一名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信貸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授予18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複核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1%（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佔30%），致使存在重大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212,574 | 267,017 |
| 一至兩個月 | 63,018 | 106,142 |
| 兩至三個月 | 15,290 | 30,326 |
| 三個月以上 | 83,419 | 295,844 |
| | 374,301 | 699,329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78,561 | 82,205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6) | 44,836 | 837 |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 | (6,562) |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15,482) | — |
| 匯兌調整 | (982) | 2,08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933 | 78,561 |

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06,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561,000港元)的撥備，其於撥備前賬面值為121,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938,000港元)。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未逾期或減值 | 293,106 | 513,438 |
| 逾期一個月內 | 3,053 | 21,629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972 | 38,107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61,581 | 112,778 |
| | 359,712 | 685,952 |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簽註中國內地多家銀行接納而賬面總值為95,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3,685,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三年：無)。於整個年度按等額作出簽註。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金額為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70,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883,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年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二零一三年：分別為零及105,091,000港元)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262 | 1,455 | 336 | 24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7,486 | 164,382 | — | — |
|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11,882 | 7,169 | — | —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即期部分 | 7,123 | 7,317 | — | — |
| | 396,753 | 180,323 | 336 | 2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玉米顆粒主要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共約3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長春帝豪向大金倉退回若干玉米顆粒。由於暫停生產以籌備搬遷，長春帝豪向大金倉退回122,000噸玉米顆粒，總金額(含增值稅)約354,000,000港元。退還玉米顆粒存貨乃以原購入價支銷。大金倉與本集團兩間位於中國內地同系附屬公司擁有兩名共同董事。因此，大金倉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與大金倉之其他交易及結餘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4(iii)「關連方交易」內。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包括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違約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金融產品，按公允值 | — | 22,65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指定此金融產品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按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此金融產品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提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9,826 | 353,975 | 40,646 | 25,695 |
| 定期存款 | 30,109 | 58,935 | — | 53,232 |
| | 189,935 | 412,910 | 40,646 | 78,927 |
| 減：抵押以發行應付票據 | — | (5,703)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9,935 | 407,207 | 40,646 | 78,927 |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 113,64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56,775,000 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就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227,665 | 421,310 |
| 應付票據 | — | 5,703 |
| | 227,665 | 427,013 |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惟向農戶購買玉米籽粒一般以現金償付除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185,895 | 174,741 |
| 一至兩個月 | 3,369 | 12,863 |
| 兩至三個月 | 1,970 | 7,392 |
| 三個月以上 | 36,431 | 232,017 |
| | 227,665 | 427,013 |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為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18,6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8,442,000港元)，須按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期償還。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購置機器應付款項 | 50,356 | 42,449 | — | — |
| 客戶按金／預收款項 | 41,606 | 60,171 | — | —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91,306 | 59,401 | — | — |
| 應計交通費、福利及其他 | 75,975 | 59,567 | 6,682 | 8,820 |
| 違反合約應付彌償(附註6) | 21,938 | — | — | — |
| | 281,181 | 221,588 | 6,682 | 8,820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84-6.30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於要求時 / 二零一五年 | 396,250 | 3.73-7.32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於要求時 / 二零一四年 | 1,225,649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5.88-8.00 | 二零一五年 | 75,000 | 6.16 | 二零一四年 | 94,772 |
| | | | <u>471,250</u> | | | <u>1,320,421</u> |
| 非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6.00-8.00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357,500 | 6.65-7.32 | 二零一五年 | 37,185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8.00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212,500 | | | — |
| | | | <u>570,000</u> | | | <u>37,185</u> |
| | | | <u>1,041,250</u> | | | <u>1,357,606</u> |

本公司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於要求時 | 60,000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於要求時 | 60,000 |

27. 計息銀行借貸(續)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分析： | | | | |
| 銀行貸款還款： | |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471,250 | 1,320,421 | 60,000 | 60,000 |
| 第二年 | 370,000 | 37,185 | — | — |
| 第三至第五年 | 200,000 | — | — | — |
| | 1,041,250 | 1,357,606 | 60,000 | 6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94,712,000港元)以本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擔保(二零一三年：105,09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28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作抵押擔保，金額分別為66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56,3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以本公司總金額約756,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2,961,000港元)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981,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3,759,000港元)、零(二零一三年：23,847,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 收購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 租賃樓宇 重估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6,713 | 50,912 | 20,071 | 107,696 |
|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789 | — | — | 1,789 |
| 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3,678) | (3,678) |
| 匯兌調整 | 1,574 | — | — | 1,57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0,076 | 50,912 | 16,393 | 107,381 |
|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989 | — | — | 1,989 |
| 匯兌調整 | (814) | — | — | (81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251 | 50,912 | 16,393 | 108,55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 存貨撥備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022 |
| 計入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67 |
| 匯兌調整 | 5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240 |
|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242) |
| 匯兌調整 | (2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9 |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55,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781,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的五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1,055,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4,33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而該等稅項虧損有效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稅項虧損僅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個別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不得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部分的應課稅溢利，而董事認為不確定能否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以用以抵銷該等公司的稅項虧損，故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而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暫時差額未確認金額合共約165,6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569,000港元)。

29. 股本

股份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10,000,000 | 1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527,586,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58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152,759 | 152,759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本集團股東、本集團的專業顧問或顧問，以及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可能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於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超過此限額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 於一月一日 | 1.67 | 25,400 | 1.67 | 31,400 |
| 於年內沒收 | 1.67 | (500) | 1.67 | (6,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 | 24,900 | 1.67 | 25,4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呈報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行使期 | 授出日期 |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 1.67 | 1.67 | 24,900 | 25,400 |

*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於呈報期末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公允值為每份 0.59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額外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作出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 | |
|------------|-------|
| 股息率(%) | 1.00 |
| 預期波幅(%) | 63.00 |
| 無風險利率 | 1.44 |
| 預期購股權年期(月) | 60 |
|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 1.67 |

預期購股權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屬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徵。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 24,900,000 份。按本公司的現行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 24,9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 2,490,000 港元及股份溢價 39,093,00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 57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91,695 | 1,074,879 | 18,526 | 89,919 | 1,675,019 |
|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 — | (20,876) | (20,876) |
|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3,540) | 3,540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91,695 | 1,074,879 | 14,986 | 72,583 | 1,654,143 |
|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 — | (876,764) | (876,764) |
|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295) | 295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1,695 | 1,074,879 | 14,691 | (803,886) | 777,379 |

附註：本公司實繳盈餘指重組下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亦在中國內地設立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從二零一零年起授予大金倉的銀行信貸共同向中國內地的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度的年結日，該銀行信貸的最大金額為總計人民幣30億元(約37.5億港元)，時間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其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25億元(約31.3億港元)。管理層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擔保的公允值。由於管理層未能獲得充足的大金倉的財務資料，故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相關估值，因而無法進行公允值評估。大金倉的背景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

本公司為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提用的銀行信貸額約為756,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2,961,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擔保的公允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確認該等擔保的公允值47,9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24,000港元)。

33.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租賃樓宇 | 23,882 | 30,294 |
| 廠房及機器 | 8,142 | 11,453 |
| | 32,024 | 41,747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4.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 | |
| — 玉米澱粉 | (a) | 91,792 | 113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 | | | |
| — 玉米甜味劑 | (b) | 3,601 | 310,619 |
| — 玉米澱粉及玉米漿 | (b) | 18,870 | 121,968 |
| — 玉米油 | (b) | 5,702 | 72,641 |
| — 設備及備件 | (e) | 7,705 | — |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補償公用設施成本 | (c) | 39,066 | 184,342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代理費 | (d) | 3,783 | 7,275 |

附註：

- (a)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此等採購以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為依據。
- (b)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玉米澱粉、玉米漿及玉米油。此等銷售以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為依據。
- (c) 本集團採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用設施。該等公用設施成本乃按實際產生的成本收取。
- (d) 該代理費乃向擔任本集團銷售代理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該費用乃按各方共同協議的價格收取。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若干設備及備件，代價為7,705,000港元。該代價乃按雙方參考資產賬面淨值共同協議。

(ii)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分別為143,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20,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作抵押，作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的擔保。

(iii) 與大金倉的交易

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大金倉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工會實益擁有的公司。大金倉與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同系附屬公司擁有兩名共同董事，因此大金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金倉購買的總額為2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大金倉的其他款項約為3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方交易 (續)

(iv) 與關連方的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等集團公司結餘賬面值與其於各呈報期末的公允值相若。

(v)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7,107 | 5,855 |
|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 | 1,170 |
| 退休福利 | 34 | 30 |
|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總額 | 7,141 | 7,055 |

除上文及此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其他關聯交易。

35.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 |
|------------------------|--------------------|------------------------|--------------------|------------------------|
| | 二零一四年 | 按公允值 於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 二零一三年 | 按公允值 於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74,301 | — | 699,329 | — |
|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 | 377,486 | — | 164,382 | — |
|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 | 22,658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2,036 | — | 21,709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4,059 | — | 91,823 | — |
| 已抵押存款 | — | — | 5,70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9,935 | — | 407,207 | — |
| 總計 | 1,117,817 | — | 1,390,153 | 22,658 |

35.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27,665 | 427,013 |
|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 148,269 | 102,016 |
| 計息銀行借貸 | 1,041,250 | 1,357,606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2,682 | 258,34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587 | 30,482 |
| 總計 | 1,538,453 | 2,175,461 |

本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1,800 | 81,800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51 | 62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84,842 | 1,351,30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0,646 | 78,927 |
| 總計 | 908,239 | 1,512,656 |

金融負債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 6,682 | 8,82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14,923 | 451,94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468 | 32,468 |
| 計息銀行借貸 | 60,000 | 60,000 |
| 財務擔保合約 | 47,937 | 12,224 |
| 總計 | 562,010 | 565,45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 | 賬面值 | | 公允值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22,658 | — | 22,658 |
| 金融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1,041,250 | 1,357,606 | 1,041,250 | 1,357,606 |

本公司

| | 賬面值 | | 公允值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財務擔保合約 | 47,937 | 12,224 | 47,937 | 12,224 |
| | 107,937 | 72,224 | 107,937 | 72,224 |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以及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企業融資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計息銀行借貸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時適用利率折現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本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貸款面對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36.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等級 (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 |
|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22,658 | — | — | 22,658 |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47,937 | — | 47,937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12,224 | — | 12,224 |

年內，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均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

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1,041,250 | — | 1,041,250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1,357,606 | — | 1,357,606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60,000 | — | 60,000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60,000 | — | 60,000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本公司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業務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重新撥資該等借貸。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以及本公司權益對港元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性(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 | 本集團 | | | 本公司 | |
|--------------|--------------------|-------------------------|----------------------|--------------------|----------------------|
| | 利率增加/ (減少) %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利率增加/ (減少) % |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港元 | 1 | (4,175) | (3,182) | 1 | (501) |
| 港元 | (1) | 4,175 | 3,182 | (1) | 501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港元 | 1 | (3,894) | (2,715) | 1 | (501) |
| 港元 | (1) | 3,894 | 2,715 | (1) | 50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取得信貸控制總監所授予的批文，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對手方的拖欠還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故毋須取得抵押。信貸風險的集中通過按客戶／對手方、地區以及行業進行管理。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通過充裕的銀行承諾年度借款融通取得資金，以根據其策略規劃應付以後年度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

|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227,665 | — | — | — | 227,66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48,269 | — | — | — | — | 148,269 |
| 計息銀行借貸 | 60,000 | 16,369 | 449,013 | 606,569 | — | 1,131,95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2,682 | — | — | — | — | 92,68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587 | — | — | — | — | 28,587 |
| | 329,538 | 244,034 | 449,013 | 606,569 | — | 1,629,154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

|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427,013 | — | — | — | 427,013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02,016 | — | — | — | — | 102,016 |
| 計息銀行借貸 | 60,000 | 20,065 | 1,283,247 | 38,906 | — | 1,402,21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8,344 | — | — | — | — | 258,34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0,482 | — | — | — | — | 30,482 |
| | 450,842 | 447,078 | 1,283,247 | 38,906 | — | 2,220,07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

|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6,682 | — | — | — | — | 6,68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14,923 | — | — | — | — | 414,92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468 | — | — | — | — | 32,468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 | 398,750 | 357,500 | — | 756,250 |
| 計息銀行借貸 | 60,000 | 569 | 1,378 | — | — | 61,947 |
| | 514,073 | 569 | 400,128 | 357,500 | — | 1,272,27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

|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8,820 | — | — | — | — | 8,82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51,944 | — | — | — | — | 451,94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468 | — | — | — | — | 32,468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 | 975,776 | 37,185 | — | 1,012,961 |
| 計息銀行借貸 | 60,000 | 564 | — | — | — | 60,564 |
| | 553,232 | 564 | 975,776 | 37,185 | — | 1,566,75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經營及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架構，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策略及程序維持不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呈報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計息銀行借貸 | 1,041,250 | 1,357,606 | 60,000 | 60,00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9,935) | (407,207) | (40,646) | (78,927) |
| 債務淨額 | 851,315 | 950,399 | 19,354 | (18,927)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930,137 | 2,043,378 | 930,138 | 1,806,902 |
| 資本負債比率 | 92% | 47% | 2% | -1% |

38.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兩間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的一間銀行簽訂最大抵押合約，以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抵押擔保。最大抵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作抵押的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49,529,000港元及41,883,000港元。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及經重列及重新分類)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益 | 2,919,716 | 4,200,019 | 4,520,146 | 4,274,680 | 3,190,443 |
| 銷售成本 | (3,109,569) | (4,062,266) | (4,169,239) | (3,730,026) | (2,820,212) |
| 毛利 | (189,853) | 137,753 | 350,907 | 544,654 | 370,23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30,830 | 46,113 | 49,581 | 62,469 | 28,500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13,562) | (237,843) | (255,812) | (231,210) | (157,601) |
| 行政費用 | (108,610) | (113,273) | (108,830) | (105,943) | (68,844) |
| 其他支出 | (621,620) | (39,201) | (15,773) | (4,588) | (432) |
| 財務成本 | (79,438) | (97,255) | (127,749) | (73,682) | (51,613)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 | — | (1,324) | (2,598) | 1,196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82,253) | (303,706) | (109,000) | 189,102 | 121,437 |
| 所得稅支出 | (10,983) | (11,126) | (24,756) | (43,926) | (33,768)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 (1,093,236) | (314,832) | (133,756) | 145,176 | 87,66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5,397) | (119,819) | (1,846) | 3,393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1,093,236) | (320,229) | (253,575) | 143,330 | 91,062 |
| 歸屬：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093,115) | (319,959) | (247,494) | 144,072 | 89,402 |
| 非控股權益 | (121) | (270) | (6,081) | (742) | 1,660 |
| | (1,093,236) | (320,229) | (253,575) | 143,330 | 91,062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綜合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綜合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綜合 |
| 資產總值 | 2,728,452 | 4,467,813 | 5,233,342 | 5,338,321 | 3,274,321 |
| 負債總額 | (1,804,552) | (2,430,630) | (2,909,388) | (2,775,388) | (1,347,409)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6,237 | 6,195 | 5,778 | (90) | (7,376) |
| | 930,137 | 2,043,378 | 2,329,732 | 2,562,843 | 1,919,536 |

* 不發表審核意見之詳情載於第49頁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